

中西區區議會
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
樓宇管理、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4 樓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伍凱欣議員*

副主席

黃永志議員*

委員

鄭麗琼議員*

楊浩然議員*

甘乃威議員, MH*

許智峯議員 (下午 2 時 55 分至會議結束)

吳兆康議員*

黃健菁議員*

葉錦龍議員 (下午 2 時 33 分至會議結束)

何致宏議員*

梁晃維議員*

彭家浩議員 (下午 2 時 32 分至會議結束)

任嘉兒議員 (下午 2 時 37 分至會議結束)

註： * 出席整個會議的委員

() 出席會議時間

嘉賓

第 4 項

梁緯球先生	屋宇署	總主任/地盤監察
詹瑞鵬先生	屋宇署	高級結構工程師/地盤監察(B)
嚴婉玲女士	屋宇署	高級屋宇測量師/地盤監察 1
趙志聰先生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1
譚思維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中西區 2
王樂生先生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西區
任麗珍女士	地政總署	總產業主任(港島東, 西及南區地政處)
吳子榮先生	地政總署	首席產業主任/港島西及南(2)
倪采欣女士	香港警務處	中區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王兆基先生	香港警務處	中區警區社區聯絡主任
馬子威先生	香港警務處	中區警區區行動主任
余剛先生	香港警務處	西區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馮志偉先生	香港警務處	西區警區社區聯絡主任

第 5 項

梁偉耀獸醫	漁農自然護理署	獸醫師(禽流感監察)
莊漢明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衛生總督察3

第 6 項

劉興漢先生	港鐵公司	總經理 - 安全及品質
易振鵬先生	港鐵公司	高級經理-車站維修
楊莉華小姐	港鐵公司	公共關係經理 - 對外事務
盧錦祥先生	機電工程署	總工程師/能源效益 B
楊月華女士	機電工程署	高級工程師/能源效益 B1

第 7 項

任麗珍女士	地政總署	總產業主任(港島東, 西及南區地政處)
吳子榮先生	地政總署	首席產業主任/港島西及南(2)
張鎮基先生	地政總署	高級產業測量師/西區(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王樂生先生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西區

第 8 項

莊漢明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衛生總督察3
-------	---------	--------

第 9 項

劉宇恒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 (社區聯絡)
-------	----------	---------------

第 10(i)項

莊漢明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衛生總督察3
黃詩淇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蔡婷婷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助理(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第 10(ii)項

倪子才先生	屋宇署	屋宇測量師/斜坡安全 2
-------	-----	--------------

列席者

黃何詠詩女士, JP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
黃詩淇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楊穎珊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 (區議會)
潘銳秋先生	屋宇署	高級屋宇測量師/A3
王樂生先生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西區
倪采欣女士	香港警務處	中區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王兆基先生	香港警務處	中區警區社區聯絡主任
馬子威先生	香港警務處	中區警區區行動主任
余剛先生	香港警務處	西區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馮智偉先生	香港警務處	西區警區社區聯絡主任
莊漢明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衛生總督察3
陳妙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黃志良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7(南)
趙志聰先生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1
張鎮基先生	地政總署	高級產業測量師/西區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駱彥銘先生	水務署	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分配 2)
楊嘉儀女士	發展局	助理秘書長(樹木管理)2
陳寶琳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	濕地及動物護理主任(特別職務)1

秘書

鄭卓昕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 3
-------	----------	-------------

因事缺席者

張啟昕議員
楊哲安議員

歡迎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樓宇管理、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環工會)第二次會議。

2. 主席代表環工會歡迎代替李一鳳女士的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總督察 3 莊漢明先生，接替郭倩文女士的中區警區警民關係主任倪采欣女士，接替杜麗珊女士的中區警區社區聯絡主任王兆基先生，以及首次出席環工會的發展局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助理秘書長(樹木管理)2 楊嘉儀女士，和漁農自然護理署濕地及動物護理主任(特別職務)1 陳寶琳女士。
3. 主席表示為免人群長時間聚集，就是次會議，建議有以下安排：
 - 會議時間不超過四小時；
 - 盡量不招待公眾人士旁聽；
 - 秘書處只會安排最簡要人手；
 - 入內採訪的傳媒及議員助理需要登記真實姓名及手機號碼，以便萬一有需要可進行追蹤(因會議室地方有限，盡量不希望採訪人士/助理人數太多)；
 - 進入會議室的人士需接受探熱，秘書處已備有紅外線非接觸式探熱器；
 - 所有與會人士需要自備及配戴口罩；
 - 為確保衛生，是次會議秘書處將不提供茶杯，只備紙包飲品；議員亦可自備水瓶。

第 1 項：通過會議議程

(下午 2 時 33 分至 2 時 35 分)

4.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的政府文件截交日期為 2 月 13 日，秘書處曾於 2 月 25 日傳閱一份由中西區民政處提交題為「處理露天食肆座位申請的安排」的文件，並收到鄭麗琼議員建議將文件列入今日的會議討論。故此，主席同意將文件納入是次會議議程。
5.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的議員文件截交日期為 2 月 19 日。秘書處於 2 月 24 日收到甘乃威議員及伍凱欣議員提交題為「荒謬的地政署處理路旁竹枝(上環大道西 3-7 號)強烈要求政府改善處理路旁建築廢料及竹枝的效率」的文件，此份文件亦為甘乃威議員提交至是次會議的第二份討論文件。另外，秘書處亦於 2 月 27 日收到黃健菁議員提交題為「關注堅尼地城區內狗隻排泄物問題」的文件，按照常規，主席如認為恰當，可批准接納較短時間的討論文件通知；及於會議文件數目未達到 10 項時，主席可考慮接納委員提出超過一份文件。由於是次會議文件數目未達 10 項，主席同意將文件納入是次會議議程。
6. 委員對會議議程並無意見，會議議程獲得通過。

第 2 項：通過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環工會第一次會議記錄

(下午 2 時 35 分至 2 時 36 分)

7. 主席表示在會前未有收到委員提出修訂第一次會議記錄草稿的建議。各委員對會議記錄擬稿沒有修訂建議，主席宣佈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第 3 項：主席報告

(下午 2 時 36 分至 2 時 37 分)

8. 主席表示秘書處早前把下列資料文件透過傳閱方式交給各委員細閱：

編號	文件名稱	傳閱日期
4/2020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二零年中西區滅蚊運動(第一期)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
5/2020	處理露天食肆座位申請的安排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
6/2020	土木工程拓展署 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
7/2020	食物環境衛生署中西區二零二零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的成果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 4 項：強烈要求政府加強檢控違規的重建地盤認可人士及承建商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8/2020 號)

(下午 2 時 37 分至 3 時 17 分)

9. 主席請委員及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a) 甘乃威議員表示議會去年已曾討論此議題，認為屋宇署推卸責任，因署方指地盤外停泊的工程車輛並非屬其管轄範圍。他展示早前路過區內地盤時拍下的照片，這些地盤違規的情況是經常出現，不是偶有發生。他詢問吊機於地盤範圍內將物料吊到停泊在地盤外的車輛，以及佔用行人路或行車路的情況，為何不屬屋宇署負責監管，並表示屋宇署平均每月巡查每個地盤的次數不足兩次，認為屋宇署推卸責任，是「垃圾政府部門」。他詢問署方為何從不檢控承建商或相關認可人士，認為這樣是包庇行為。他表示曾要求署方總主任職級的同事致電聯絡他，惟最後他沒有收到電話，希望署方解釋。另外，他認為警方只就文件所述地盤所在街道的檢控工作，沒有回應於檢控那些地盤承建商的數字。他認為警方未有檢控有關承建商，卻在其他場合施放催淚彈，詢問「黑警」在做甚麼。他希望各部門包括警方及屋宇署回應檢控承建商及認可人士的數字。
- (b) 鄭麗琼議員表示上環及半山區有不少地盤，當中位於羅便臣道 62 號 C 的地盤十分狹窄，不時佔用行人路，該地盤於進行前期工程時，更曾佔用半條羅便臣道。另外，由於最近實施在家工作安排及停課，而此地盤附近有不少住宅，可能會影響居民。她詢問部門能否要求該地盤於早上七時至九時進行發出較少噪音的工作，然後於早上九時至晚上七時進行發出較多噪音的工作，並盡量減低噪音。另外，她希望了解警方書面回覆內列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數字，是指於地

盤門外位置，還是於地盤附近範圍的整體數字。

- (c) 主席表示她一直就東街 42-46 號地盤的臨時交通安排申請諮詢居民及商戶意見，而她從運輸署回覆得悉署方亦知悉有居民及商戶反對。她曾就有關地盤計劃試車一事，清晰表達居民反對試車的意見，惟得悉顧問公司仍繼續安排於有關地盤試車，顧問公司代表亦表明假如她不出席試車，會錄影試車過程供她留作記錄。她詢問運輸署，署方是否不會理會居民及商戶的反對意見，然後批出臨時交通安排，亦希望了解署方如何處理居民及商戶對東街 42-46 號地盤有關申請的反對意見。

10. 屋宇署總主任/地盤監察梁緯球先生表示於上週五曾致電甘乃威議員，惟等待超過一分鐘後仍無人接聽，亦未有留言信箱可供留言。他不同意甘乃威議員指屋宇署是「垃圾部門」的說法，表示署方一直按照香港法例第 123 章《建築物條例》(《條例》)賦予的權力，監管位於私人土地上的建築工程，根據《條例》，歸屬政府並由其保養的任何街道或通路獲豁免受《條例》所規限，故署方無權就馬路上的違規上落建築物料行為作出檢控。因此，就甘乃威議員展示的相片顯示車輛在政府保養的馬路上的違規情況，署方無權引用《條例》作出檢控。至於有關監管吊運工作方面，勞工處就此有清晰的指引，如有人違反該等勞工處的指引，相信勞工處會作出跟進或檢控。屋宇署如發現有地盤佔用行人路或馬路，署方會因應情況作出勸喻及轉介相關政府部門跟進。他解釋甘乃威議員展示其中一張照片的情況，照片中有人於地盤內進行吊運至一車輛，而該車輛的車頭部分伸出至馬路上。按照現時《條例》的規定，署方會監管於地盤內進行的建築工程，惟照片上的車輛只有車頭部分在馬路上，而在地盤內上落物料並無不妥，故車頭部分在馬路上只屬違泊問題而並非《條例》所監管的建築工程。他強調，建築工程的位置十分重要，因《條例》賦予權力予屋宇署監管位於私人土地上的建築工程，即有關工程須於私人土地上進行，署方方可執行《條例》。署方亦曾就吊運工作徵詢律政司意見，有關吊運工作必須於地盤範圍內進行，署方才可執行《條例》，如有違反《條例》的情況，署方才可根據《條例》作出檢控。而一般吊運工作事宜，則由勞工處負責。他表示全港重建地盤一般會用盡地盤面積來興建地面首三層的樓面，故地盤相關人士只能透過申請臨時交通安排，借用地盤對外行人路或馬路進行上落建築物料。現時本港建築業界處於水深火熱的情況，如地盤未能成功獲批准臨時交通安排，業界難以生存，而按照小型地盤的情況，從街上上落建築物料是無可避免，假如有承辦商違法將車輛停泊在路邊，則警方可能會作出檢控。他認為最理想的做法是大家就地盤車輛出入等事宜達成共識，互相遷就，以減低對公眾的不便，但假如不顧地盤能否進行工程，反對於任何時間借用馬路，則相信全港大部份重建地盤都難以繼續工程。他回應鄭麗琼議員的查詢，表示噪音管制相關事宜由環境保護署負責，《條例》並沒有限制地盤的工作時間。他重申，署方接獲舉報後會進行巡查，若發現有佔用行人路或馬路的情況，儘管地盤以外範圍(例如街道上)上落建築材料不受《條例》監管而《條例》亦未有賦予署方權力對相關情況作出檢控，署方會提醒相關人士如需在地盤外的行人路或行車路進行工程或運載物料，須事先向有關部門申請臨時交通安排。

11. 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 2 譚思維先生表示署方會從交通角度，審批臨時交通安排申請，當中主要考慮臨時交通安排會否對道路使用者的安全及便利和公共交通運作造成不必要或太大的影響，如署方經考慮後原則上不反對有關申請，一

般會建議申請人諮詢受影響的大廈、商戶、相關政府部門及公共交通營辦商等，如有需要，署方會要求申請人調整其臨時交通安排，例如臨時交通安排的進行時間，以盡量減少對附近地區人士的影響。他回應主席對東街 42-46 號地盤臨時交通安排申請的意見，表示有關地盤於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 月期間，已向附近商戶進行地區諮詢，結果顯示大部分回覆商戶不反對有關臨時交通安排，惟有部分商戶表示因擔心臨時交通安排的安全而表示反對。考慮到上述意見，承建商希望安排一天試路，以回應商戶對安全的關注、確保道路安全，及聽取持份者對臨時交通安排的意見，讓承建商可優化其臨時交通安排。承建商完成試路後，會提交報告，包括試路照片、試路片段、居民提出的意見及承建商的回應等，讓警方及署方進一步考慮其臨時交通安排申請。

12. 香港警務處西區警區警民關係主任余剛先生表示區議會功能為就民生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政府部門會盡量出席會議及解答問題，希望能透過這種合作，調整民生政策，從而改善社區。他認為甘乃威議員剛才如「垃圾部門」及「黑警」等侮辱性言語無法達到上述目的，希望主席提醒甘乃威議員不要再使用這種侮辱性言語稱呼政府部門。
13. 主席請警方先回應議員的提問。
14. 香港警務處中區警區區行動主任馬子威先生回應鄭麗琼議員就違泊檢控數字的查詢，表示警方沒有就個別地點備存相關檢控數字，因此只能提供地盤附近一帶的檢控數字，以供議員參考。另外，警方曾向蘇杭街地盤承辦商發出一張傳票，傳控承辦商非法佔用咪錶位，除此以外，警方未有就發出其他傳票的原因有特別作記錄。
15.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¹ 趙志聰先生回應鄭麗琼議員就地盤噪音的查詢，表示除了撞擊式打樁工程外，署方對地盤於普通工作日朝七晚七的一般建築工程運作沒有特別管制，而地盤如需進行撞擊式打樁工程，則應向署方申請建築噪音許可證，方可進行撞擊式打樁工程。假如署方接獲市民就個別地盤進行一般建築工程的噪音投訴，署方一般會與承建商商討，勸喻承建商盡量安排延遲每天開始進行高噪音工序的時間，互相遷就。
16. 甘乃威議員表示假如「黑警」不想被人稱作「黑警」，就應做「白警」的工作，他指假如警務處處長或專員覺得言語有侮辱性，可以離場，惟他認為部門應告訴公眾，自己不是「黑警」或「垃圾部門」。他認為部門並無作出檢控，「白逗人工」。他引述「香港法例第 132 章建築物條例」，指條例賦予屋宇署權力「控制建築工程的風險，以避免為地盤工人、地盤附近的所有人及毗鄰的建築物、構築物和土地帶來危險」，並認為他所反映的情況危險，舉例指蘇杭街 117 號地盤內的工程物料如泥土吊運到街上，大量泥土會卸到路旁，為甚麼這是沒有危險，這會構成危險，認為署方說謊，「隻眼開隻眼閉」，妄顧公眾安全，反問署方「不是垃圾是甚麼」。他表示會將所有個案轉介予申訴專員公署。他認為所有政府部門均沒有跟進情況，亦沒有進行巡查和適當地執法，他強調自己希望承建商能守法地進行工程。他表示在他反映問題的地盤當中，只有三個地盤曾申請臨時交通安排，認為屋宇署不應容許沒有申請臨時交通安排的違規地盤開工，署方亦應要求地盤申請臨時交通安排，並將個案轉介勞工處、運輸署或警方跟進。他表示自己每天寫信投訴，請部門處理，惟部門卻完全沒有作出檢控，他要求將此項目列為常設事項，請屋宇署、警方、勞工處及環保署提供巡查所

有中西區內地盤的時間及數字，以及相應的檢控數字，認為所有部門均「白晝人工」不做事。

17. 屋宇署梁緯球先生回應，引述《條例》第 41(c)條指位於地盤外歸屬政府並由其保養的道路獲豁免受《條例》所規限，至於議員對吊運工作安全的關注，他表示署方必須按照《條例》執法，而現時《條例》下並無與此類吊運工作相關的條文。他表示署方曾去信議員所提及的地盤的相關人士，提醒他們如需在地盤外的行人路或行車路進行工程或運載物料，須事先向有關部門申請臨時交通安排。至於他提及建築業界處於市道寒冬，是希望大家商討臨時交通安排時，以互諒互讓的態度，讓地盤可合法地安全進行工程，同時盡量減低對公眾的影響。至於吊運工作安全與否，只要吊運工作符合勞工處相關指引，署方一般亦不能將之判斷為危險。署方會就相關個案轉介有關部門檢視，但他希望大家理解很多地盤均需借用對外道路，方能上落建築物物料，如因未能借用對外道路而未能動工，則會令區內舊樓愈來愈多，反而更影響樓宇安全。他表示舊樓重建對社區而言有正面影響，故署方希望在符合《條例》規定的前提下，讓重建工程得以順利進行。至於工程車輛停泊在地盤時車頭超出地盤範圍的情況，則需由警方執法。他表示假如署方執法時超出《條例》賦予的權力，只會被質疑及可能引起法律訴訟。

(會後備註：據了解，直至 2020 年 4 月 1 日為止，就議員在題述文件中提及的九個地盤，其中八個已向有關部門申請臨時交通安排，當中五個地盤已獲批准有關申請，而餘下的一個地盤亦會在地基工程合約批出後作出申請。)

18. 香港警務處余剛先生指剛才曾發言希望主席就甘乃威議員的發言作出裁決，表示假如議員對政府部門工作感不滿，可使用「失望」或「有待改善」表達，並反問假如認為甘乃威議員的表現欠理想，是否可以使用「黑議員」、「暴躁議員」、「失控議員」等字眼。他認為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希望主席就此作出裁決。
19. 主席表示議會有言論自由，她尊重各位議員在會上表達的意見。她表示既然警方可以就《頭條新聞》內容去信香港電台，即警方就他人表達意見有其處理方法，毋需主席作出裁決，希望警方不要再就此爭拗。她表示警方的工作市民是看在眼里，市民會對警方的工作作出評價。
20. 香港警務處余剛先生表示言論自由應有其限度，不應包括侮辱性字眼，警方對此表示遺憾。
21. 主席表示自警務處處長早前出席中西區區議會會議起，已不斷請警方指出警方所指的侮辱性字眼是甚麼，而警方一直未有指出那些字眼是甚麼。她希望警方不要浪費議會時間，她不會再讓警方回應。
22. 香港警務處余剛先生表示自己不是浪費時間，而他剛才亦已指出那些字眼為「黑警」及「垃圾部門」。
23. 主席認為警方自有其處理方法，例如對《頭條新聞》般處理，她不會作出任何裁決，因她認為議員會為自己的言論負責。她詢問在席議員有沒有提問。
24.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黃何詠詩女士表示如她早前在其他會

議所說，她一直認為議員及政府部門間一直維持互相合作和支持的關係，並以此討論事項為例，指每個部門均派出一位甚至多於一位同事出席參與討論，反映部門亦十分重視此議題。她同意甘乃威議員指以前已討論此議題，處方對此亦十分關注。至於議員提出條例上的局限，她會後樂意協助與政策局商討。她表示如議員認為部門有改善空間，部門樂意作出改善，處方亦可協助統籌，惟她希望開會時大家可以互相尊重，假如大家一直使用那些字眼，她認為這樣對社區或居民不是一件好事。

25. 主席詢問在席議員有沒有補充。

26. 香港警務處中區警區警民關係主任倪采欣女士表示甘乃威議員剛才引述「香港法例第 132 章」，但她指此法例是有關公共衛生，希望了解甘乃威議員是否需要作出修正。

27. 甘乃威議員表示該法例應為香港法例第 123 章。

28. 經討論及投票後，下列由甘乃威議員提出及伍凱欣議員和議的動議獲得通過：

「中西區區議會樓宇管理、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強烈要求屋宇署及警方立刻檢控區內重建地盤的違規認可人士及承建商」

(12 票支持：伍凱欣議員、黃永志議員、鄭麗琼議員、楊浩然議員、甘乃威議員、許智峯議員、吳兆康議員、黃健菁議員、何致宏議員、梁晃維議員、彭家浩議員、任嘉兒議員)

(0 票反對)

(0 票棄權)

29. 經討論及投票後，下列由甘乃威議員提出及伍凱欣議員和議的動議獲得通過：

「中西區區議會樓宇管理、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強烈要求屋宇署及警方每日均要巡查區內重建地盤視察地盤承建商如何運送物料及廢料進出地盤，以及其他違規運作，地盤包括：文咸東街 117-119 號、干諾道西 48 號、永樂街 56 號、永樂街 86 號、禧利街 10 號、文咸東街 94 號、東街 42-46 號、西邊街 15 號 / 第三街交界、羅便臣道 62 號，並將巡查紀錄每月向區議會作出匯報」

(12 票支持：伍凱欣議員、黃永志議員、鄭麗琼議員、楊浩然議員、甘乃威議員、許智峯議員、吳兆康議員、黃健菁議員、何致宏議員、梁晃維議員、彭家浩議員、任嘉兒議員)

(0 票反對)

(0 票棄權)

30. 經討論及投票後，下列由甘乃威議員提出及伍凱欣議員和議的動議獲得通過：

「中西區區議會樓宇管理、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強烈要求屋宇署在批准重建地盤圖則及計劃時必須考慮地盤如何運送地盤物料及廢料進出地盤，以及放置建築物料的位置」

(12 票支持：伍凱欣議員、黃永志議員、鄭麗琼議員、楊浩然議員、甘乃威議員、許智峯議員、吳兆康議員、黃健菁議員、何致宏議員、梁晃維議員、彭家浩議員、任嘉兒議員)

(0 票反對)

(0 票棄權)

31. 經討論及投票後，下列由甘乃威議員提出及伍凱欣議員和議的動議獲得通過：

「中西區區議會樓宇管理、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強烈要求運輸署在批准重建地盤的臨時交通安排前必須諮詢區議會及當區區議員」

(12 票支持：伍凱欣議員、黃永志議員、鄭麗琼議員、楊浩然議員、甘乃威議員、許智峯議員、吳兆康議員、黃健菁議員、何致宏議員、梁晃維議員、彭家浩議員、任嘉兒議員)

(0 票反對)

(0 票棄權)

32. 主席表示就甘乃威議員提出將此議題列入環工會常設事項的建議，她會將此建議於會議第 10 項討論常設事項的議題內處理。

第 5 項：關注西營盤區內鴿鳥聚集及鳥糞問題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9/2020 號)

(下午 3 時 17 分至 3 時 56 分)

33. 主席請委員及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a) 任嘉兒議員表示鴿鳥聚集及鳥糞是區內長年的問題。她最近發現有很多市民在街邊餵飼野鳥，甚至有人在家中餵飼野鳥。另外，她曾於接獲市民通知街上有雀鳥的屍體後，通知食環署職員即時處理。她認為食環署及漁護署每年的宣傳工作十分類似，惟餵飼野鳥問題一直未有解決，建議部門需要探討加強宣傳的方法，以收最理想的效益。此外，她一直要求食環署加強檢控餵飼野鳥的人，但食環署成立的 2 支專職執法小隊在過往四年只作出 13 宗檢控，認為數字偏低，擔心會爆發禽流感。
- (b) 甘乃威議員認為中西區的野鳥聚集問題頗嚴重，詢問食環署是否可找出野鳥聚集的黑點，以安排加強定期清洗這些街道，及檢控餵飼雀鳥的人。他指一些人或因愛心而餵飼雀鳥，因此不會理會部門的宣傳，惟認為部門亦可作各類型的宣傳工作。他希望食環署於會後補充資料，列出於黑點進行清洗及檢控工作的時間。此外，他表示早前曾去信食環署，反映上環發興街公園旁有人餵飼野鴿，並指野鴿影響帝后華庭住宅窗台的衛生，希望署方跟進。
- (c) 副主席希望了解食環署 2 支專職執法小隊的人數及進行巡查的方式、路線和時間表等，並指因區內有很多雀鳥的問題，因此不肯定只有 2 支隊伍是否足夠。
- (d) 鄭麗琼議員指由於白鴿在街道的樹上聚集，令行人路佈滿雀糞，需要食環署派員清洗街道。此外，她表示有居民在家中露台放置食物餵飼白鴿，並指有關大廈的管理公司已向她尋求協助，希望住戶不要放置食物吸引白鴿聚集，對鄰居造成滋擾。她指曾致電 1823 報告一宗於羅便臣道發現雀鳥屍體的事件，惟數小時後接到電話通知，對方表示有關地點並無雀鳥屍體，故相信是期間由食環署人員清理而非待漁護署人員到場處理。她希望了解若市民發現雀鳥屍體，應如何向政府反映，及相關政府部門處理雀屍的程序。
- (e) 許智峯議員表示區議會已多次討論野鴿的問題，他指 3 年只有 13 宗檢控是太少，認為政府沒有盡力進行檢控以打擊餵飼雀鳥的問題。此外，他表示每區不是很多人餵飼白鴿，惟該些人士是不斷長期餵飼白鴿，故建議加強以情報主導的檢控及起訴會更有效。他希望了解部門能否掌握餵飼白鴿市民的特定出沒時間及地點，並有否就此進行情報工作。再者，他表示區議會曾通過動議要求政府需要在教育及檢控外，考慮以其它方法處理野鴿問題，指外國曾成功透過將藥物加進食物，以控制野鴿生長，認為署方可參照早前在中環野鴿聚集黑點加設不會使野鴿受傷的海膽格(鳥刺)。另外，他認為署方可在私人地方發出防擾事故命令並詢問是否曾發出有關命令。他亦希望漁護署向區議會及大廈管理公司派發驅鴿水，以收短期成效，並直接協助私人地方及業主立案法團處理野鴿問題。最後，他指過往曾建議區議會聘請顧問公司研究處理野鴿問題，否則在部門沒有調整策略及加強處理力度的情況下，不可能解決問題，並希望區議會或政府部門重新考慮進行有關研究。

- (f) 黃健菁議員認同需加強執法以檢控餵飼野鴿的市民，並指曾親眼看見有市民在卑路乍灣巴士站餵飼野鴿。她指市民在區內餵飼野鴿會引致野鴿聚集及老鼠出沒等環境衛生問題，因此需嚴肅處理。此外，她詢問食環署在清洗鳥糞時是否需要一些特別的程序，否則建議署方參考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做法，列出一張黑點名單以加強清洗，因現時鳥糞給予別人感覺不衛生及有機會傳播疾病。
- (g) 何致宏議員表示中西區內白鴿黑點的數目眾多，並指他住在東邊街多年，鄰近餵飼白鴿的黑點。他表示多年前沒有人餵飼白鴿，惟在十年前開始有白鴿於東邊街聚集，及後因興建西港島線封閉東邊街及梅芳街，使白鴿不再於上述地點聚集。他認為白鴿若沒有人餵飼則不會聚集，指不讓市民餵飼白鴿，才能從源頭解決問題。他反對文件內及有議員建議安裝鳥刺等物件阻止白鴿聚集，因此舉會傷害白鴿及只會安裝初期有效，惟在白鴿適應後，只要有人餵飼，仍會重新聚集。他表示現時餵飼白鴿只像亂拋垃圾般罰款 1,500 元，指水街居仁里亦是白鴿聚集的地方，他得悉數天前有人被檢控亂拋垃圾，惟他指市民被檢控後亦不會作改善，而食環署職員派發單張後亦無法改善市民行為，因此他認為法例有修改的空間。
- (h) 梁晃維議員留意到食環署回覆指 3 年來只有 13 宗檢控，故希望了解署方進行執法行動的次數及在執法時是否遇到任何困難，導致檢控數字偏低。他亦同意何致宏議員指現時餵飼白鴿罰款 1,500 元是沒有阻嚇性。他認為政府部門及立法會需要針對非法餵飼動物的情況，研究修改法例或立新的法例。此外，他反對文件提及需要安裝防止鴿鳥停留的鳥刺設施，因他指於中環至半山行人扶手電梯及長沙灣港鐵站安裝鳥刺設施的成效不大，亦有不少雀鳥因鳥刺而受傷及死亡。他表示現時世界各地均有使用一些利用雷射光或聲頻等受世界自然基金會認證的新型驅鳥設施，因此希望政府在安裝驅鳥設施時應考慮使用較人道及不會傷害雀鳥的設施。
- (i) 彭家浩議員詢問食環署 2 支專職執法小隊的巡查地區範圍。他認為不斷向餵飼野鳥的市民罰款 1,500 元不是長期有效的措施，惟加裝鳥刺會傷害雀鳥。他認為可以採用雷射光或超聲波的驅鳥設施，惟他認為需尋求專家研究這些設施是否符合人道及成本效益，因此他認為若要選用長期措施，必須考慮是否科學及安全。他認為需要由專家研究雀鳥聚集的前因後果。此外，他表示有市民在被罰款後仍繼續餵飼雀鳥，並從中取得快感，認為涉及一些心理問題，認為政府需同時考慮如何解決餵飼雀鳥市民的心理問題。再者，他指向餵飼野鳥的市民罰款 1,500 元是不足夠，因此詢問會否考慮針對餵飼野鳥的問題進行立法。

34.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 3 莊漢明先生表示署方於書面回覆內所指 2016-2019 年期間共作出 13 宗檢控，是回應議員於文件內詢問西營盤一帶地點檢控數字的問題，而整個中西區於 2016-2019 年共提出 132 宗檢控。他指署方了解較常有野鴿聚集的地點，並已加強清洗這些地點至每星期 2 至 3 次，另外亦有進行突擊行動。此外，他指食環署 2 支專職執法小隊分別於 2017 年下旬及 2019 年下旬成

立，主要為管工職級人員並於中西區內巡邏，專門就違反公眾地方潔淨條例的行為包括餵飼雀鳥進行執法行動。他指由於在私人地方餵飼雀鳥屬私人管理，因此有賴業主立案法團及物業管理公司提醒居民保持清潔衛生及不要餵飼雀鳥；業主立案法團及物業管理公司亦可根據大廈公契行使權力，並在有需要時諮詢法律意見以採取適當的行動。他表示若市民在街上發現雀鳥屍體，可致電 1823 並由漁護署人員處理。另外，他指署方曾於發興街公園巡查，並於會議前兩天向有關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署方會繼續跟進。

35. 漁護署獸醫師(禽流感監察)梁偉耀獸醫表示署方在接獲市民就白鴿的查詢後，會到現場進行調查及抽取樣本，以檢驗是否帶有禽流感，至今區內所有結果呈陰性。他指若署方在調查時發現有人餵飼雀鳥或有食物殘渣在地上，會將資料交由食環署參考。此外，他表示署方就家居白鴿滋擾的查詢，會給予相關人士驅鴿的資訊，如不同驅鴿方法的用途及風險，惟最後需由投訴人決定是否採用。他表示署方一直有向議員、大廈管理公司等持份者派發驅鴿水以供試用，一般而言，使用驅鴿水需維持一至兩個月才可見其成效，若投訴人認為成效良好，可自行購買，他表示如議員希望為有需要的大廈索取驅鴿水試用裝，可於會後與他聯絡。另外，他指署方集中資源在宣傳教育工作，透過在電視播放宣傳片，教育市民不要餵飼白鴿，而現時因應疫情，有關宣傳片播放次數可能會下調，署方會在疫情舒緩後，要求加密播放宣傳片，署方亦計劃在全港雀鳥聚集黑點附近設置街站加強宣傳工作。另外，他表示署方去年在野鴿聚集的地點進行調查，並指絕大部份的地方除了野鴿外，亦發現有其他如珠頸斑鳩等野鳥，因此署方擔心其他野鳥長期誤食避孕藥會影響其生育能力。他亦指由於市民餵飼雀鳥的時間及位置較為分散，故會影響避孕藥成效，因此署方暫不考慮使用避孕藥，惟署方會一直留意及檢視有關情況。最後，他表示若市民在街上發現雀鳥屍體，可致電 1823，署方外判承辦商會根據接報時間及地點處理，並舉例指會優先處理醫院或學校等地點。此外，署方可向有需要的人士或管理公司等提供清理雀鳥屍體的指引。
36.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黃何詠詩女士重申食環署過往 3 年就野鳥問題在中西區進行過百宗檢控。她亦留意到議員提及有充滿愛心的市民餵飼雀鳥的情況，惟她表示這些市民一般於餵飼雀鳥後，均會立即離開，因此食環署遇到一定困難。有見及此，民政處鼓勵議員及鄰近店舖提供這些市民餵飼雀鳥的時間，以便處方統籌，聯同食環署安排執法行動。此外，她表示食環署已在閣麟街附近安裝宣傳橫額，亦在特定時間成功檢控有關人士，使該處情況有所改善，惟問題延至中環中心附近的街道，因此處方及食環署會繼續跟進。另外，她表示按她理解，政府曾研究利用新科技如聲納處理白鴿聚集問題，惟最終因相信在香港的實際情況下成效不大而無法實行，她表示部門會繼續研究新方法處理問題。再者，她表示民政處早前曾向議員收集白鴿聚集的黑點位置，以安排在處方的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進行清洗工作，處方亦會將甘議員提出的發興街加入名單並盡快清洗。她歡迎議員將餵飼白鴿黑點及私人屋苑餵飼白鴿的情況通知民政處，以作跟進。最後，她表示處方可與食環署及漁護署商討宣傳方案。
37. 主席請委員及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a) 葉錦龍議員表示曾數次在街上發現雀鳥屍體並致電 1823，直至兩天才有漁護署人員通知未有發現雀鳥屍體，他認為署方相隔數天到

場，相信雀鳥屍體已被其它人清理。他認為 1823 的服務有改進空間，建議漁護署需要提供直線電話讓市民直接通知漁護署即時處理。他擔心食環署的清潔人員沒有足夠的專業知識處理雀鳥屍體，希望署方能向前線人員提供相關指引。此外，他表示屈地街電車總站亦是雀糞黑點。

(b) 鄭麗琼議員希望在民政處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加入堅道 100 號樓梯作為雀糞黑點，因該處大樹有大量雀鳥聚集，需不時清洗。

(c) 主席建議議員若希望提出雀糞黑點，可稍後向民政處提出。

38. 漁農自然護理署 梁偉耀獸醫希望 葉錦龍議員提供相關個案編號以作跟進，他指一般而言，署方接獲 1823 轉介的個案後，均會盡快安排處理，亦提醒 1823 盡量避免延誤。此外，他表示 1823 是廣為市民熟悉的政府熱線電話，而它的其中一個選項就是專門讓市民通知署方發現雀鳥屍體，因此資源運用角度而言，署方希望統一利用 1823 處理街上雀鳥屍體的個案。另外，若市民在辦公時間透過電郵通知漁護署，署方亦會盡快通知承辦商跟進。

39. 食環署 莊漢明先生指一般而言，如署方員工發現街上有雀鳥屍體，會通知漁護署跟進。

第 6 項：關注港鐵冷卻塔出現退伍軍人桿菌危害居民健康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10/2020 號)

(下午 3 時 56 分至 4 時 18 分)

40. 主席請委員及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甘乃威議員希望了解港鐵公司書面回覆內有關承辦商每三個月抽驗水質是否定期的工作，及詢問能否加密至每月進行。另外，他認為港鐵水塔出現退伍軍人桿菌不能接受，詢問港鐵公司以後會將清洗水塔的頻次增加至多少次。他希望了解冷卻塔的地點，表示西營盤站、香港大學站及堅尼地城站均十分接近民居，並詢問上環站是否沒有水塔，只有通風口。他詢問港鐵公司清理通風口的頻次，及會否因應有關情況，加密清理次數。

41. 港鐵公司總經理 - 安全及品質 劉興漢先生表示港鐵公司十分重視車站冷卻塔的清潔及衛生，表示淡水冷卻塔一般是空氣調節及製冷過程中用作散熱的設備，現時港鐵網絡 96 個車站當中，部分車站設有冷卻塔，協助車站空調冷卻裝置散熱的獨立系統，另外部分車站的空調冷卻裝置是由風冷式或海水冷卻式的製冷機作散熱。一般而言，冷卻塔設於車站外，與車站內的空調系統分開，而車站內的空調系統是完全密封，情況就像一個分體式冷氣機，冷卻塔內的水對站內員工及乘客不會構成影響。港鐵公司一直根據機電工程署相關工作及實務守則，制訂車站冷卻塔的維修、清潔、消毒及檢驗水質的程序，並安排專業承辦商及維修人員進行上述工作。因應彩虹站事件，港鐵公司已即時關閉涉事的四座冷卻塔，並按照機電工程署相關實務守則進行消毒及清潔，再將水樣本進行化驗。港鐵公司於 3 月 3 日接獲部門通知，水質符合標準，港鐵公司於同日傍晚重新啟動相關冷卻塔。

42. 港鐵公司高級經理-車站維修易振鵬先生表示港鐵公司一直根據機電工程署實務守則進行維修保養工作，聘請專業承辦商及維修人員每半年最少清潔冷卻塔一次，每月定期消毒殺菌，並採集樣本交予獲認可的實驗室進行化驗。針對退伍軍人桿菌，承辦商也須每三個月為冷卻塔抽驗水質，並由獲認可的獨立實驗室進行化驗。港鐵公司會繼續密切監察車站冷卻塔的水質，並與相關政府部門保持溝通。現時中西區內港鐵車站共有 20 個冷卻塔，分別位於夏慤道近夏慤花園、西營盤站 C 出口、香港大學站薄扶林道旁及堅尼地城站小巴總站附近。因應彩虹站事件，港鐵公司已額外清洗所有其他車站(包括中西區)的冷卻塔及進行消毒殺菌，並採集水樣本進行化驗，預計將於 3 月中會得悉化驗結果。中西區內車站的冷卻塔對上一次的退伍軍人桿菌水質檢測分別於去年 11 月底至今年 2 月初進行，結果顯示所有車站的冷卻塔水質均沒有超標。中西區的通風大樓位於夏慤道近夏慤花園、法院道、龍景街、遮打道、龍和道、香港站酒店平台旁、民光街、新街市街、西營盤站 C 出口、香港大學站薄扶林道旁、科士街臨時遊樂場硬地球場附近及堅尼地城站小巴總站附近。通風大樓則屬地下鐵路系統不可或缺的一部份，其主要功用是保持站內空氣流通，並引入新鮮空氣到站內。港鐵公司一直進行緊密巡查，如有需要，會加強通風系統的清潔工作，特別是排風百葉位置。
43. 機電工程署總工程師/能源效益 B 盧錦祥先生表示署方於 2 月 13 日知悉彩虹站水樣本的退伍軍人桿菌含量超出可接受水平後，已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賦予的權力，於當日向港鐵公司發出妨擾事故通知書，要求即時跟進水塔的清洗及消毒，然後安排重新抽取水樣本化驗。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於 3 月 3 日通知重新抽取的水樣本的含菌量低於行動水平，故港鐵公司已重啟相關冷卻塔。儘管如此，港鐵公司因應此次事件，已安排加強巡查及消毒有關冷卻塔，署方亦會跟進情況，以防同樣事件再次發生。
44. 甘乃威議員詢問港鐵公司是否每年只清洗一次冷卻塔，希望將化驗水樣本頻次加密至每兩至三個月一次，亦詢問機電工程署有否恆常向港鐵公司索取水樣本化驗報告，抑或待事故發生後方會跟進。
45. 港鐵公司劉興漢先生回應，指港鐵公司一直按照機電工程署實務守則，安排最少每半年一次的大清潔，亦每月進行殺菌及檢驗水質，確保達到相關標準，並會於每三個月檢驗退伍軍人桿菌含量。
46. 機電工程署盧錦祥先生表示署方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賦予的權力，監管淡水冷卻塔水質。署方一直每年會抽樣巡查各區包括港鐵在內的冷卻塔，並抽取水樣本作化驗，如發現水樣本含菌量超標，會發出妨擾事故通知書，要求冷卻塔擁有人跟進及作出改善。此外，因應是次事件，署方已加強巡查港鐵公司的冷卻塔，並抽取水樣本進行測試。
47. 鄭麗琼議員希望有關機構盡早預防同類事件，部門亦應加強監管，讓市民安心，以免再次發生同類事件時引起恐慌。她希望港鐵公司將檢驗結果告知相關當區區議員，讓區議員協助解答居民疑問。
48. 港鐵公司劉興漢先生回應，指港鐵公司同意預防的重要性，會與港鐵聘請的專家繼續研究改善方案。

49.機電工程署盧錦祥先生表示認同鄭麗琼議員的意見，指應對冷卻塔出現退伍軍人症的最佳方法為做好預防措施，包括日常維修保養、定期清洗和消毒及定期抽取水樣本進行檢測，在根源上解決細菌滋生，從而將出現退伍軍人症的風險減低。因應是次事件，署方亦會加強巡查其他港鐵站的冷卻塔及抽取水樣本進行監察檢驗，同時已要求港鐵公司作為冷卻塔擁有人，應做好維修保養，確保冷卻塔的水質妥善，並將相關冷卻塔水樣本化驗報告提交予署方以便監察。

50.經討論及投票後，下列由甘乃威議員提出及伍凱欣議員和議的動議獲得通過：

「中西區區議會樓宇管理環工會強烈要求港鐵加強清潔及清洗所有地鐵站的冷卻塔、通風塔及通風系統。」

(13 票支持：伍凱欣議員、黃永志議員、鄭麗琼議員、楊浩然議員、甘乃威議員、許智峯議員、吳兆康議員、黃健菁議員、葉錦龍議員、何致宏議員、梁晃維議員、彭家浩議員、任嘉兒議員)

(0 票反對)

(0 票棄權)

第 7 項：荒謬的地政署處理路旁竹枝（上環大道西 3-7 號）

強烈要求政府改善處理路旁建築廢料及竹枝的效率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11/2020 號）

(下午 4 時 18 分至 4 時 44 分)

51.主席請委員及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a) 甘乃威議員認為部門沒有回應如何加快處理路旁建築廢料及竹枝，引述部門書面回覆指 1823 於 2019 年 12 月已接獲投訴，但將個案轉介予食環署，他詢問食環署如何跟進此個案。他表示處理此類投訴的部門應為地政總署，而地政總署到場張貼通告後，是交由路政署清理，認為這種安排不合理，「不知道這是個甚麼政府」，各部門幾個月後仍未能清理竹枝，要議員親自聯絡各部門。他留意到科士街一帶早前不時有建築廢料，一個多月後仍無人清理，並表示位於他的辦事處對外的竹枝最終是由他本人自行清理。他詢問部門有何方法達致動議指五個工作天內完成清理竹枝及建築廢料的要求。另外，他表示辦事處職員早前聯絡地政總署一站式聯絡人時，被告知應致電其他同事，而當職員聯絡地政總署其他同事時，又獲告知沒有收到傳真，著職員詢問原先聯絡的地政總署同事，認為此情況十分荒謬。他希望了解一站式聯絡人的職責，是否會提供「一條龍」服務，從頭到尾跟進議員的個

案。另外，他希望提供部門辦公時間以外的聯絡電話。

- (b) 黃健菁議員認為部分接聽 1823 電話的職員不懂得處理此類個案時，應將個案轉介予甚麼部門。她以處理雀鳥屍體為例，指她曾直接聯繫漁護署，部門於同日已處理；而她就加多近街路旁一些未能確定是建築物料或廢料事宜致電 1823，職員竟問她那些到底是建築材料或廢料，以及是放在行人路或馬路上，並指是由不同部門處理，最終要起碼一個星期甚至更久方能處理。她希望 1823 加強職員培訓，讓他們熟悉部門職責，並希望路政署、地政總署及警方解釋市民應如何處理，方能讓這些放在街上的物料得以盡快清理。
52.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 莊漢明先生表示一般而言，署方如收到此類有關竹棚的投訴，會將個案轉介予地政總署跟進。署方於 2019 年 12 月 27 日接獲個案轉介後，已於 12 月 28 日將個案轉介地政總署跟進，並通知投訴人有關轉介。
53.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港島西及南(2) 吳子榮先生表示清理非法棄置在公共道路上的建築廢料無需聯絡棄置人，沒有涉及地政總署工作範圍，故 1823 或部門可直接聯絡路政署進行清理。至於竹枝則因有機會涉及私人財物，故署方接獲投訴後，會盡快安排實地視察，如職員到場發現有竹枝被非法擺放在公共道路上，署方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28 章張貼通知，要求佔用人於限期前把竹枝清理，停止佔用有關的政府土地。按照法例，通知須張貼不少於一整天，假如署方於星期一張貼通知，由星期二起計 24 小時，星期三路政署可安排清理，故此清理竹枝最少需要前後三天的通知期限方能安排。就上環皇后大道西 3-7 號路旁的竹枝事宜，署方於 1 月 9 日晚上接獲有關投訴的傳真，然後於 1 月 10 日及 1 月 13 日準備地界圖，供實地視察時確認有關竹枝的位置，屬於私人地段或政府土地。1 月 11 日及 12 日為週末及週日不屬署方工作日。職員於 1 月 14 日到場張貼告示，並於同日下午通知路政署在通知限期日跟進清理工作。署方由接獲投訴後在 3 個工作天內已張貼告示，並通知路政署作跟進工作。
54.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西區 王樂生先生表示署方一般需待地政總署採取土地管制行動張貼通知後，才可安排協助清理公共道路上非法放置的建築物料。另外，如道路上有非法棄置的建築廢料，署方會視乎是否持續有建築廢料非法棄置問題或能否找到棄置源頭等，考慮通知環保署跟進。
55. 香港警務處西區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余剛先生表示沒有補充。
56. 主席認為 黃健菁議員曾向警方提問，詢問是否需要 黃健菁議員重複問題，抑或警方聽到問題而沒有補充。
57. 香港警務處 余剛先生表示一般而言，如警方於馬路上發現棄置竹枝及建築廢料，會通知路政署；行人路上的棄置竹枝及建築廢料則會通知食環署。
58. 黃健菁議員詢問一般市民應如何分辨建築物料及建築廢料，以助 1823 職員處理。假如市民致電 1823 時，無法分辨發現的是建築物料或建築廢料，

地政總署及路政署會否共同跟進，部門又如何追尋物料是誰人棄置，詢問部門是否會檢控棄置這些物料的人士及曾否作出檢控。另外，她詢問部門張貼通知的內容及目的是甚麼，認為只張貼通知而不清理的做法會令市民覺得政府部門沒有辦事。

59. 甘乃威議員認為部門十分荒謬，指食環署代表於會上表示於去年 12 月將個案轉介予地政總署，但地政總署代表卻指於 1 月 9 日收到議員的傳真，路政署代表亦表示收到個案後會作出清理，詢問部門的服務承諾是甚麼，及能否於接獲投訴五日內完成清理。他表示市民不懂分辨部門職責，只會認為問題仍未解決。另外，他認為部門未有回應黃健菁議員的查詢。他引述地政總署書面回覆指會在接獲投訴當日起計 10 天內回覆，但他表示該回覆內容只是收悉投訴，詢問地政總署及路政署能如何於五天內將棄置於行人路及馬路上的建築廢料及竹枝，並能否承諾於五天內處理好問題。最後，他要求地政總署及路政署每月就處理路旁建築廢料及竹枝向區議會提交報告，例如於何時收到投訴、何時張貼通告、何時清理或處理、何時完成處理等。
60.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港島西及南(2)吳子榮先生回應議員對分辨建築廢料及建築物料的查詢，表示 1823 職員知道兩者分別應轉介哪個部門處理，假如市民不懂兩者的分辨，建議致電 1823 跟進處理。就非法棄置建築廢料可即時轉介予路政署清理；就建築物料而言，因有機會屬個人財物，故地政總署可提供協助根據香港法例第 28 章張貼通知，給予不少於一整天的通知要求佔用人停止佔用政府土地，並於限期前將物品清理。他表示署方張貼通知最少需要前後三天通知時間，同時需要路政署承辦商的配合，才能完成清理工作。一般而言，署方接獲非法擺放竹枝投訴後，除了同步處理現有的個案，亦會盡快安排實地視察，在需要情況下張貼通知，以便路政署將竹枝清理。至於皇后大道西 3-7 號竹枝投訴個案，他表示根據現有的資料，署方在 1 月 9 日晚上六時後接獲有關投訴的傳真，他並沒得悉食環署的轉介。然而，他會翻查相關記錄，作適當回覆。
61.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西區王樂生先生表示署方如接獲有關建築廢料或建築物料的投訴個案，或於巡查時發現有關情況，會在配合有關部門行動的情況下，盡快處理。由於個別個案的處理可能涉及其他部門，故需時可能較長，但署方會盡快安排人手處理。
62. 經討論及投票後，下列由甘乃威議員提出及伍凱欣議員和議的動議獲得通過：

「中西區區議會樓宇環工會強烈要求政府加快處理路旁竹枝及建築廢料的效率及速度，並要求政府收到投訴後應在五個工作天內完成清理棄置竹枝及建築廢料。」

(11 票支持：伍凱欣議員、黃永志議員、鄭麗琼議員、甘乃威議員、吳兆康議員、黃健菁議員、葉錦龍議員、何致宏議員、梁晃維議員、彭家浩議員、任嘉兒議員)

(0 票反對)

(0 票棄權)

63. 主席請地政總署及路政署每月就處理路旁建築廢料及竹枝提交報告，例如於何時收到投訴、何時清理及完成處理等，並請地政總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就該投訴個案以書面解釋情況。
64.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黃何詠詩女士表示部門代表剛於會上解釋情況及其局限，並表示部門處理個案數量可能頗多，建議考慮於報告羅列如期完成處理的數字，如未能如期做到的個案則提供解釋，表示上述做法可能會較將所有個案列出較可行。

第 8 項：關注堅尼地城區內狗隻排泄物問題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14/2020 號)

(下午 4 時 44 分至 5 時 04 分)

65. 是項議程由副主席主持。
66. 副主席請委員及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a) 黃健菁議員表示除狗糞外，狗尿亦影響環境衛生，夏天的情況更為嚴重。她指泓都二期對出、吉席街花園外的行人路均屬黑點，因狗隻經常在上述地點大小二便，主人一般澆水後便離開，使氣味日積月累而影響環境衛生。此外，她表示曾有市民向她反映，有外國人讓狗隻在花槽大便「施肥」，但這些行為不被香港市民接受並屬違法，希望了解有關部門的執法及教育工作。
 - (b) 鄭麗琼議員指半山所有街道都有狗糞衍生的衛生問題，市民走路時均需小心翼翼，她唯有拍照轉交食環署要求清洗，但認為此非最佳的解決方法。她不清楚立法是否能對狗隻隨處小便執法，表示狗隻會選擇一個固定的位置作洗手間，希望部門加強教育市民應避免狗隻在街上便溺影響環境衛生，並表示民政處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早前派發的狗糞清潔袋十分實用。
 - (c) 甘乃威議員申報住在列堤頓道，住所門外經常有狗隻糞便的情況。他理解小動物未必能控制大小二便的時間，並指出狗糞情況近年已有改善，惟狗尿問題是難以解決，認為單單澆水無法減低狗尿的味道及痕跡。他表示現行法例下未能控告讓狗隻隨處小便的狗主，只能靠清洗街道處理。此外，他認為列堤頓道在冬天的情況比夏天時已有改善。他建議區議員可列出一些黑點，讓部門加強清洗，並於夏天在資源許可下，安排每一星期清洗三次以減少氣味。

(d) 葉錦龍議員表示其位於朝光街辦事處的門外是狗隻排泄物問題的重災區，對此感到憤怒。他表示由於現時未能控告任由狗隻隨處小便的狗隻主人，只倚賴主人澆水亦未能減少狗尿味。他表示現時宣傳工作不足以讓狗主知道讓狗隻隨處排泄是不合法及影響其它人。他知道民政處於去屆區議會時透過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派發狗糞清潔袋及洗手液，惟未能有效解決問題。他希望食環署可加強巡查、於問題嚴重的地方張貼通告、加設收集箱及橫額等，以加強教育外國人及香港市民保持環境清潔。他亦認為民政處及區議會需要尋求更直接的方法，向市民宣傳保持環境清潔的信息。

(e) 任嘉兒議員表示狗隻排泄物並非只是堅尼地城區獨有的問題，在半山大學選區亦非常嚴重。她指食環署曾於一年內在堅尼地城區向 2 名違例人士發出檢控書，認為數字偏低。她詢問食環署 2 支專責執法小隊是否負責整個中西區的執法行動，並讚賞署方在接獲問題一般均有效率地處理，惟她認為問題的根源出於狗主，故需加強教育以從根本解決問題。她亦反映宣傳橫額上的字型太小，市民未必能清楚閱讀。此外，她認為食環署清洗街道的工作不足，並指早前與食環署人員巡視時發現地上有污漬，希望食環署加強清洗街道，並加強監察承辦商。

(f) 副主席詢問食環署 2 支專責執法小隊是否與巡查市民違例餵飼白鴿屬同一隊，並詢問小隊的人手數目、巡查地點的平均次數及時間。

67. 食環署 莊漢明先生表示該 2 支專責執法小隊與巡查市民違例餵飼白鴿的屬同一隊伍，每一隊由 4 名行動人員組成，並會處理中西區內所有違反衛生條例的事項，包括亂拋垃圾等。他表示食環署過往一年向容許其狗隻糞便弄污街道的主人作出的檢控共有 2 宗。他指在執法時會遇到一定的困難，他表示曾在一些狗糞問題較為嚴重的地點巡視，發現大部份狗主均會自行處理狗隻的大小二便，惟有小部份狗主是當自覺被人監視時，才會處理狗糞，因此檢控數字不高。他表示吉席街及高街近年的狗糞問題愈趨嚴重，故已要求部門同事多加留意。此外，署方不時於溜狗熱點派發傳單，亦會繼續加強教育工作。至於有關橫額字型太小的意見，由於橫額設計大部份是由總部負責統籌，他會在可行情況下加以改善。

68.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 黃何詠詩女士表示民政處一直關注狗隻排泄物問題，亦留意到西半山等街道的狗尿問題，因此早前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曾邀請議員提供狗尿黑點以集中清洗。她希望假如議員同意來年的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繼續集中處理環境衛生事宜，則可在計劃下，針對是次會議中提及的鴿糞、狗糞等衛生黑點進行多一輪清洗，因若無針對性地處理，則難以進行清洗及執法；若計劃可集中清洗議員及部門提供的黑點，相信效果會更顯著及理想。此外，她表示處方日後如再製作寵物清潔袋，會就當中的物資種類徵詢議員的意見。她表示數年前曾與小型機構舉辦寵物嘉年華以宣傳狗主的責任，另外亦曾舉辦以外傭為對象的活動，以不同語言提醒相關條例與罰則。她建議在疫情過去後，可考慮在新落成的寵物設施舉辦類似活動。最後，她建議可利用地

區主導行動計劃的資源，協助食環署製作符合中西區實際情況的橫額，以便增加靈活性。

69. 鄭麗琼議員建議何專員提及的活動可在中西區動物友善工作小組商討及研究。

第 9 項：處理露天食肆座位申請的安排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5/2020 號)

(下午 5 時 04 分至 5 時 35 分)

70. 是項議程由副主席主持。

71.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社區聯絡)劉宇恒先生簡介文件，表示現時如欲把食肆外面的露天座位供人作戶外進餐用途，須事先向食環署署長取得許可，而食環署一般都會透過民政事務處就有關申請進行諮詢。就使用公眾地方作私人牟利用途的露天食肆座位申請而言，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曾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會議上通過其後此類型的申請，區議會將一律表示反對，因此無需再將個別申請每次諮詢區議會。其後幾屆的區議會亦同意有關做法，而民政事務處一直按此指示處理有關申請，即區議會一定會反對使用公眾地方作私人牟利用途的露天食肆座位，處方並會就有關申請諮詢分區委員會、食肆所在大廈及左右兩鄰的大廈。就使用私人地方作私人牟利用途的露天食肆座位申請而言，政府尊重私人財產的權利，但明白一些私人地方的發展都有機會影響到居民。因此處方會根據個別申請對地區及居民的影響，諮詢有關的分區委員會及/或相關的區議員、食肆所在大廈及左右兩鄰的大廈。他請委員考慮是否同意於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三年度沿用文件所述的做法處理露天食肆座位的申請。

72. 副主席請委員及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a) 吳兆康議員表示按去年經驗，使用私人地方作私人牟利用途的露天食肆座位申請人提供的圖片十分模糊，亦未有清晰顯示有關範圍。他曾要求提供較清晰的圖片及詳細資料，惟申請人未有提供，最終他需實地視察了解情況，認為會影響附近民居，故表示強烈反對，但部門在未有交代審核準則的情況下，批准有關申請。他認為現行做法無法讓食肆負責人向區議會問責，建議食環署與申請人應就申請諮詢區議會。
- (b) 鄭麗琼議員表示過往環工會曾通過會反對所有有關申請，而她留意到相關傳閱文件時，要求於是次會議就此事討論。她表示士丹頓街一帶有不少食肆使用私人地方作露天食肆座位，對居民構成影響及噪音問題。她認為如要市民因此經常致電中區警署求助，未能解決問題。她希望藉著是次討論，讓計劃於區內申請露天食肆座位的人士三思，表示區內街道狹窄，不適宜放置露天食肆座位，並指出過往曾有申請人未有合作就申請提供詳細資料。另外，她指出區內有不少非法露天食肆座位，如皇后大道中中環中心旁。她希望部門如不批准有關申

請，亦會檢查有關食肆的座位數量，亦希望申請人清晰列出所有資料。

- (c) 甘乃威議員表示中西區人口密集，露天食肆座位會對附近居民造成相當大滋擾。他認為新一屆區議會亦應沿用過往區議會的取態，反對所有使用公眾地方作私人牟利用途的露天食肆座位申請。至於私人地方方面，他認為無需諮詢他不認同設立的分區委員會，但認為必須提交申請資料諮詢區議會，並於環工會上進行討論。
 - (d) 葉錦龍議員表示區議會過往清晰反對有關申請，希望了解食環署自 2008 年至今曾批准使用公眾地方或私人地方作私人牟利用途露天食肆座位申請的數字。另外，他認為即使區議會立場清晰反對有關申請，亦需要申請人必須將申請遞交至區議會，讓議員了解詳細資料。
 - (e) 梁晃維議員認為區議會應繼續沿用過往立場，不應讓食肆佔用原本可讓公眾使用的地方作私人牟利用途。另外，他表示露天食肆座位除了為附近居民帶來噪音及燈光滋擾外，亦會影響環境衛生及治安，建議民政處擴大諮詢範圍至申請地點的 50 米半徑範圍，確保附近居民知悉及可提出意見。
 - (f) 任嘉兒議員相信議會會繼續反對使用公眾地方作私人牟利用途的露天食肆座位，表示本港可供市民使用的公眾地方不多，假如批准有關申請，會影響居民。至於使用私人地方作私人牟利用途的露天食肆座位申請，她認為必須提高透明度，並諮詢區議會。
73.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黃何詠詩女士表示處方非常樂意配合議員要求作出協調，請申請人提供清晰圖片及詳細資料。她補充指過往分區委員會審核申請後，會將報告呈交區議會。以往區議會曾就每宗使用公眾地方作私人牟利用途的露天食肆座位申請作傳閱，惟後期因應區議會通過反對所有申請，無需食環署再就申請諮詢議會。按她理解，自此以後有關申請的數字不高，亦未曾批准有關申請。至於私人地方的申請，以往區議會可能出於尊重私有產權，未有特別要求申請人諮詢區議會。處方對議會要求往後此類申請須諮詢區議會沒有意見，亦支持以透明公開方式處理申請，惟希望指出食環署審批申請可能有其時限，加上申請數字不多，建議可考慮於會議討論或傳閱形式處理。她表示按照一般諮詢程序，處方會諮詢申請地點及左右兩鄰的大廈，而近年處方因應個別對附近居民有較大影響的事宜，已特別安排將諮詢範圍擴大至整條街道，歡迎議員就此提出意見。
74.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 3 莊漢明先生表示署方於 2018 年及 2019 年分別收到 1 宗使用公眾地方作私人牟利用途的露天食肆座位申請，而 2018 年及 2019 年的批核數字為零。至於使用私人地方作私人牟利用途的露天食肆座位申請方面，署方於 2018 年收到 4 宗申請，並於同年批出 1 宗申請；於 2019 年收到 6 宗申請，並於同年批出 1 宗申請。一般而言，

署方審核申請時，除了會就上述申請透過民政事務處進行諮詢外，亦會收集相關部門如消防處、屋宇署、地政總署、規劃署、路政署及環境保護署的意見。

75.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黃何詠詩女士表示處方樂意協助議員要求申請人提供更清晰的資料，亦尊重議員希望部門就申請諮詢議會的意見，但指出分區委員會內有不少地區人士及專業人士可提供意見，處方希望保留此諮詢制度。

76. 副主席請委員及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a) 許智峯議員希望區議會就使用公眾地方作私人牟利用途的露天食肆座位申請保持原有的反對立場，至於私人地方的申請，則希望部門將每個個案呈上區議會。他留意到有關申請數字不高，認為將每宗個案諮詢區議會在行政上實屬可行。他認為往後所有使用私人地方作私人牟利用途的露天食肆座位申請均應諮詢區議會。

(b) 葉錦龍議員認為有關申請數字不高，建議區議會往後應就申請進行討論，並希望署方提高透明度。他認為分區委員會為政府架構，而區議會亦是重要的諮詢架構。他表示議會尊重私人產權，但不代表議會不反對使用私人地方作私人牟利用途的露天食肆座位。他認為部門應向公眾交代審核申請的準則，並表示自己一直反對政府取消市政局制度，及反對將市政機能交予行政機構。他認為政府應恢復市政局制度，並實施五大訴求。

77.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黃何詠詩女士補充指過往的申請一般以傳閱方式處理，建議議員在決定有關申請應以傳閱或討論方式諮詢區議會時，應考慮食環署審核有關牌照有否服務承諾或時限。

78.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 3 莊漢明先生表示將於會後補充署方審批有關牌照的服務承諾及時限。

79. 副主席請食環署補充相關資料。

80. 副主席表示收到由吳兆康議員動議，許智峯議員和議的書面臨時動議如下，並表示該臨時動議獲席上三分一議員同意。有關書面臨時動議如下：

「為加強食環署審批及諮詢私人地方作私人謀利用途的露天食肆座位申請的透明嚴謹及詳盡性，本會要求食環署審批申請時，必先和申請代表到本委員會接受諮詢。」

81. 楊浩然議員建議動議人修改用字，將「和申請代表到本委員會接受諮

詢」改為「和申請代表諮詢本委員會」。

82. 吳兆康議員同意按楊浩然議員的建議作修改。
83. 何致宏議員建議動議人修改用字，將「謀利」改為「牟利」。
84. 彭家浩議員指出「牟利」帶貶義，認為沿用原臨時動議內的「謀利」一詞沒問題。
85. 副主席建議採納彭家浩議員意見，不修改「謀利」一詞。
86. 於限時2分鐘內，席上無議員提出修訂。經討論及投票後，下列由吳兆康議員提出及許智峯議員和議的臨時動議獲得通過：

「為加強食環署審批及諮詢私人地方作私人謀利用途的露天食肆座位申請的透明嚴謹及詳盡性，本會要求食環署審批申請時，必先和申請代表諮詢本委員會。」

(13票支持：伍凱欣議員、黃永志議員、鄭麗琼議員、楊浩然議員、甘乃威議員、許智峯議員、吳兆康議員、黃健菁議員、葉錦龍議員、何致宏議員、梁晃維議員、彭家浩議員、任嘉兒議員)

(0票反對)

(0票棄權)

第 10(i)項：常設事項－行人路垃圾箱旁垃圾的處理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12/2020 號)

(下午 5 時 35 分至 6 時 37 分)

87. 是項議程由副主席主持。
88.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衛生總督察 3 莊漢明先生簡介文件，指區內廢屑箱及回收箱旁棄置垃圾的黑點維持在 29 個，署方並於 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1 月在區內向非法棄置垃圾的人士共提出 1346 宗檢控。至於安裝網絡攝錄機的進度方面，署方於 2019 年 8 月起及 2019 年 12 月分別在區內七個及三個非法棄置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並在 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1 月期間，透過網絡攝錄機協助共提出 33 宗檢控。另外，署方於 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1 月期間因承辦商失責事項或違反合約規定，共發出 34 張失責通知書。最後，署方於 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1 月共接獲 74 宗有關區內廢屑箱及回收箱旁有垃圾的投訴。
89.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額外邀請了中西區民政處代表簡介區議會早前撥款清洗街道及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的環境清潔工作。

90.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黃詩淇女士簡介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的環境清潔工作，主要分為四大類：恆常清潔服務、針對區內衛生黑點的清潔服務、清洗「三無大廈」的公用地方及針對現時新型冠狀病毒的街道及「三無大廈」清潔工作。恆常清潔服務方面，處方繼續調配資源予食環署，以加強清洗區內環境衛生及犬隻便溺問題較嚴重的公共地方。2019/20 年度共提供三輪清潔服務，每輪為期 3 個月，各涵蓋 30 個服務地點。第三輪恆常清潔服務已於 2019 年 12 月 1 日展開，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結束。處方曾於 2020 年 1 月 3 日發信邀請議員就清潔地點提出意見，並根據議員的意見，與食環署商討及更新清潔服務地點，相關資料亦已於 2020 年 2 月 5 日透過電郵供議員備悉。至於針對區內衛生黑點的清潔服務方面，處方會繼續聘請承辦商，加強清洗區內環境衛生及鼠患問題比較嚴重的私人街道和後巷及「三無大廈」公用地方、加強清理區內包頭垃圾黑點及透過清潔服務改善區內的鴿糞問題。處方於 2019/20 年度共提供三輪針對區內衛生黑點的清潔服務，每輪為期 3 個月，而第三輪清潔服務已於 2020 年 1 月 20 日開始，至 2020 年 3 月 28 日結束。處方曾於 2020 年 1 月 3 日發信邀請議員就服務地點提出意見，並於 2020 年 2 月 5 日透過電郵將整合後的資料供議員備悉。此外，因應上屆議會的建議，處方已安排承辦商在可行的情況下使用高速自轉式高壓清洗盤（俗稱「洗街神器」）清洗街道。此外，處方以往在大型節日前後都會加強區內清潔，除額外安排清洗區內一些主要街道外，在參考往年的做法及諮詢食環署後，處方已於 2019 年 12 月開始安排清洗區內 72 棟「三無大廈」的公用地方。最後，因應現時新型冠狀病毒的情況，處方會根據衛生防護中心於網上公布確診人士及較早前由湖北返港後接受強制家居檢疫人士所居住的大廈清單，加強清洗附近的公共街道及私家後巷；處方亦已於 2020 年 2 月 24 日起安排額外清洗區內 80 棟「三無大廈」的公用地方，並曾就清洗地點邀請議員提供意見。

91. 副主席請委員及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a) 甘乃威議員留意到署方巡查的部分廢屑箱及回收箱旁棄置垃圾黑點如伊利近街、摩羅廟街、堅道、屈地街等，仍時有發現垃圾堆積的問題，詢問署方會否加強巡查，並希望了解署方現時巡查的頻率是否每天一次。他要求署方將曾發現超過十次違規情況地點的巡查頻率增至每天兩次，並表示署方文件顯示，水坑口街及皇后大道西交界、荷李活道公園對出巴士站、列堤頓道與巴丙頓道交界及文咸東街上環市政大廈外的違規次數不多，惟認為這與他日常所見不符，特別是列堤頓道與巴丙頓道交界的三色回收箱每晚都有爆滿和垃圾堆積的情況，希望了解署方巡查的時間。另外，他表示最近曾去信民政處反映東來里及新街市街一帶的環境衛生情況欠佳，希望了解處方於上述地點安排恆常清潔服務的頻率。他亦留意到處方安排於水坑口街提供清理包頭垃圾服務，而上址同樣列於食環署的黑點清單內，但他反映該處垃圾堆積問題仍十分嚴重。

(b) 黃健菁議員認為食環署安裝網絡攝錄機後的檢控數字不多，

反映她留意到自署方於厚和街後巷安裝網絡攝錄機後，人們轉而將垃圾棄置在附近未有安裝網絡攝錄機的地方，表示安裝網絡攝錄機本身有其爭議性，並對其效用有保留。另外，她留意到署方向街道潔淨承辦商發出不少失責通知書，希望了解署方會否作出懲罰，或選用其他承辦商的服務。最後，她希望了解民政處如何得出清單所載的「三無大廈」供議員選擇，並表示當中的爹核士街 24-26 號永勝大廈已於去年拆除。

- (c) 吳兆康議員認為食環署於伊利近街的巡查結果未能反映實際情況，希望了解署方巡查時間，並表示巡查次數不足，希望加強巡查和檢控。他表示伊利近街一帶有不少酒吧，一般會於凌晨將垃圾棄置在街上，如署方於日間進行巡邏，則效用不大。他關注食環署早前以透明膠袋取代街上的垃圾箱，影響環境衛生，亦對使用垃圾箱和收集垃圾造成不便，希望了解署方將垃圾箱收起的原則及數字，以及是否已將所有垃圾箱放回原處。他表示署方此舉未曾諮詢議會、居民及受影響人士，他反對有關做法。他留意到最近署方已放回部分垃圾箱，但希望反映在此疫情期間，不應讓市民將用過的紙巾等放進透明膠袋。
- (d) 彭家浩議員表示卑路乍街堅城中心外為垃圾堆積黑點，每次經過均看到該處的垃圾箱和回收箱滿溢，希望了解署方巡查頻率及時間，建議署方考慮於該處增設塑膠回收箱或增加清理次數。另外，他表示該處回收箱的鐵蓋損壞，希望署方維修。他表示山市街不時有建築廢料堆積，特別是扶手電梯對外位置，希望署方留意。至於署方向街道潔淨承辦商失責通知書方面，他詢問承辦商員工制服不符合約規定的情況，希望了解員工是否面對難處。另外，他詢問民政處為堅尼地城吉席街與卑路乍街之間的兩段後巷提供恆常清潔服務的確實地點。
- (e) 任嘉兒議員希望食環署檢討於廢屑箱及回收箱旁棄置垃圾黑點的巡查工作，並反映列堤頓道不時有垃圾堆積在垃圾箱旁，吸引野豬出沒覓食及引致鼠患，造成惡性循環。另外，她表示部分市民未必能正確分辨可回收塑膠類型，誤將不可回收的塑膠放進回收箱，希望部門在回收箱附近張貼相關指引。她表示區議會早前曾撥款清洗街道，而她於 3 月 4 日早上 8 時許發現承辦商未有按照原定時間到達，經一個多小時的聯絡及了解後，才得悉水泵車故障。她於 10 時多得悉承辦商會開始洗街，惟於般咸道石牆樹位置看見洗街車輛開走。她其後視察原定洗街位置，發現部分地點地面乾燥，認為承辦商未有認真進行清洗。她將有關情況向食環署反映，獲告知會於下週提供調查報告。她希望了解區議會有多少撥款用於清洗街道，及了解民政處的監察工作。
- (f) 梁晃維議員表示食環署代表曾於區議會簡介會上承諾會向

議員及市民提供網絡攝錄機的拍攝畫面截圖，以顯示攝錄機不會清楚拍到路人的樣貌，惟至今仍未收到相關資料。另外，他曾去信食環署跟進及查詢網絡攝錄機的規格資料，惟未獲回覆，希望署方在使用相關設備執法的同時，確保有適當措施以釋除公眾的疑慮。

- (g) 葉錦龍議員表示食環署早前收起區內的垃圾箱，改用透明垃圾膠袋及簡單指示牌，嚴重影響環境衛生，而至今仍有部分地點未放回垃圾箱，認為這情況不能接受，應盡快將所有垃圾箱放回原位。另外，他表示區內垃圾箱旁堆積垃圾的情況嚴重，有居民反映曾由於垃圾箱經常爆滿，惟有將垃圾放在垃圾箱旁，卻被署方檢控，但大廈法團不遵守規矩，將一袋袋包頭垃圾放在路旁待承辦商收集，卻不被檢控，認為此舉會造成署方以雙重標準執法的觀感，並認為署方有責任加強清理垃圾箱，以確保垃圾箱不會爆滿。
- (h) 鄭麗琼議員表示按她理解，家居垃圾一般而言不應棄置在廢屑箱，但區內不少唐樓沒有聘請公司收集家居垃圾，希望了解民政處的清理包頭垃圾服務是否會提供協助。她留意到食環署街道清洗承辦商員工制服跟以往不一樣，經向員工了解後得悉署方更改承辦商，惟她沒有正式接獲食環署通知。她表示區議會曾撥款 50 萬清洗街道，亦曾收到民政處提供相關清洗街道時間表，希望了解更多有關工作。她表示現時食環署、民政處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及區議會均同時撥款進行環境清潔工作，希望了解相關工作有否重複，希望有關部門提供資料供議員參考撥款使用情況。她認為部門需要考慮應否長期為三無大廈提供清理垃圾服務，及應否加強鼓勵成立法團、戶委會或聘請管理公司。她希望了解垃圾徵費實施後收集包頭垃圾的安排。最後，她詢問食環署有否提供口罩予前線工人使用。
- (i) 楊浩然議員表示他當初反對區議會撥款清洗街道，認為效用不大。他表示如沒有收到有關洗街時間的通知，無法進行監察，而民政處早前提供洗街時間表，惟當他按時間表到山市街視察時，卻沒有看到承辦商洗街，認為部門未有監察。他認為洗街應是政府恆常工作，不應使用區議會撥款。他認為政府收起垃圾箱是政治決定，但此舉影響環境衛生，認為政治不廳凌駕民生。
- (j) 主席表示位於堅道 99 號的回收箱旁不時停放兩架手推車，有不少市民誤將該兩架手推車當成可棄置垃圾的地點，希望了解手推車是否屬於食環署或其承辦商的工具。她表示早前曾有確診新型冠狀病毒人士於 2 月 24 日到訪文武廟，詢問食環署有否因應此特殊情況，於當晚靈活調配恆常清洗其他地點的人手，以盡快清潔文武廟。她留意到署方曾於 2 月 26 日早上到場進行恆常清洗，希望了解署方有否特別進行額外清洗，亦詢問因應特殊情況額外安排的洗街規格與恆常洗街

有何分別。

- (k) 副主席表示議員的意見主要有六類：(1)垃圾箱、(2)承辦商、(3)包頭垃圾、(4)三無大廈、(5)洗街及(6)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的特別處理方法。

92.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專員黃何詠詩女士回應，指處方實行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原意是希望在政府部門的恆常工作以外，額外加強議員或區內居民關注事宜的工作，亦可藉此計劃試行一些由議員或居民提出的創新改善方案。她舉例指，因應議員對部分衛生黑點的關注，處方將計劃下部分資源用以額外加強清洗次數，並與食環署協調清洗地點及時間表，確保相關工作不會重疊。她歡迎議員提出需加強清洗的衛生黑點，處方會作出檢視及靈活調配資源。至於監察工作方面，她表示處方除了會要求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的承辦商提交書面報告外，亦會派員進行突擊抽查。就議員反映承辦商未能按時到場洗街，她希望議員理解承辦商每次行動均會清洗多個地點，難以準確地於指定時間到達每個地點，故只能向議員提供概括的清洗時段，希望議員理解。她表示由於區議會撥款進行的洗街地點較少，故提供時間表較可行；至於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或食環署轄下的清洗街道工作由於恆常頻繁進行，故較難提供詳細時間表。她歡迎議員就個別希望監察的地點與處方聯絡，處方可盡量特別安排將有關地點的清洗時間通知議員，以協助議員進行監察。
93. 食環署莊漢明先生表示署方每天均會巡查文件所列的廢屑箱及回收箱旁棄置垃圾黑點，就議員反映部分地點的衛生情況有待改善，署方會多加留意有關地點。至於向街道潔淨承辦商發出的失責通知書方面，承辦商一些較嚴重的失責事項會影響將來承辦有關服務的機會，而不符制服規定或缺勤相關等失責事項並不屬嚴重失責。此外，署方已大致將區內所有垃圾箱放回原處，而署方亦正就新式垃圾箱進行試驗計劃，以改善垃圾箱設計。同時，署方會逐步將垃圾箱數量減少，以配合政府相關的長遠政策。至於任嘉兒議員反映的洗街情況，他表示經了解後，有關工作並不屬食環署的恆常洗街安排，而是民政處的安排，故署方未能就有關情況提供資料。他表示署方會根據相關私隱條例安裝及操作網絡攝錄機。另外，他指會後會了解主席反映的堅道 99 號停泊手推車問題。至於有關清洗新型冠狀病毒確診者曾到訪的文武廟一帶事宜，署方已調配資源，安排於翌日(星期三)以 1:99 漂白水清洗地面。
94. 主席表示星期三為恆常洗街的時間，希望部門解釋。
95. 食環署莊漢明先生表示署方以 1:99 漂白水清洗文武廟一帶地方，而恆常清洗則不會以上述規格進行清洗。
96.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黃何詠詩女士表示食環署及民政處轄下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環境衛生工作眾多，難以就每項工作提供詳細時間表，亦可能會因應突發情況，調整相關工作的時間，建議議員就個別希望監察的地點與處方聯絡，處方可盡量特別安排將有關地點的清洗時間通知議員，以協助議員進行監察。至於任嘉兒議員反映區議會早前撥款的部分清

洗街道工作似乎欠理想，她表示處方會與承辦商跟進，如承辦商表現欠理想，處方會作出相應處理如要求澄清、警告等。她回應梁晃維議員對網絡攝錄機私隱情況的關注，表示食環署中西區環境衛生總監早前曾就此向議員講解，她會請總監提供書面資料，並建議張貼更清晰的告示。至於議員反映垃圾吸引野豬的事宜，她表示漁農自然護理署早前曾研究防止野豬推倒的垃圾箱設計，並曾邀請議員參觀有關設計，如有需要，樂意邀請議員再次參觀。

97. 副主席詢問食環署能否提供網絡攝錄機畫面截圖。
98.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黃何詠詩女士表示食環署知悉有關要求，並指部門會積極研究改善告示，或可加上網址以供市民參閱。
99. 食環署莊漢明先生表示如公開畫面截圖，會將網絡攝錄機拍攝範圍公開，影響執法行動，故對此有保留。
100. 副主席請委員及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a) 甘乃威議員希望食環署於文件附表一的巡查次數下，再清晰列明分別於上午/下午/晚間巡查廢屑箱及回收箱旁棄置垃圾黑點的次數。另外，他希望署方每天將曾發現超過十次違規情況地點的清理次數增至每天最少兩次，其餘地點則每天最少一次。他希望食環署及民政處分別提供恆常洗街及區議會撥款的洗街時間表(如列出上午/下午/晚間)，供議員監察。
 - (b) 任嘉兒議員詢問民政處有否監察區議會撥款進行的洗街工作，並表示有其他議員亦未曾看見承辦商進行洗街。她不認同向議員提供個別地點的清洗時間，因可能會令承辦商特別關注有關地點，亦認為議員不可能長時間監察洗街工作。她表示列堤頓道已使用新式垃圾箱，但該處仍有野豬出沒翻找新式垃圾箱附近的垃圾，希望部門檢討相關政策及加強巡查。
 - (c) 吳兆康議員建議以網絡攝錄機拍攝食環署職員並提供相關截圖，以避免公開其他市民的樣貌。另外，他擔心如事先通知處方會作監察，會失去監察的效果，希望部門提供相關洗街時間表。他詢問食環署是否已將所有早前收起的垃圾箱放回原位，如否，則仍有多少未曾放回，並希望了解收起垃圾箱是否警方的要求。他認為早前用以取代垃圾箱的透明膠袋容易傳播細菌，要求部門解釋。
 - (d) 鄭麗琼議員認為由議員約承辦商洗街未能發揮監察作用，並指早前確診的 69 歲婦人曾到訪中西區內多處地點，希望部門於即晚安排洗街，以讓市民感到安心。她希望區議會撥款用得其所。另外，她詢問部門何時會放回位於堅道及羅便臣道的玻璃回收箱，供居民使用，並指有關做法不會構成危險。

101.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黃何詠詩女士表示處方早前已向議員提供由區議會撥款進行清洗街道工作的時間表，亦同意任嘉兒議員指議員不可能長時間監察洗街工作，表示處方同樣不可能一直在現場監察承辦商。她表示處方除了要求承辦商提交報告外，亦會安排突擊抽查。處方會後會與承辦商跟進任嘉兒議員反映的個別情況，要求承辦商解釋。她補充指，處方早前就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的洗街工作訪問區內居民，當中七八成居民表示環境衛生得以改善。另外，她表示洗街車每次出動不會只到一個地點清洗，而是有一定的清洗範圍，故清洗時間表實在難以準確至以每分鐘計，故早前提供予議員的時間表為洗街的概括時間。她理解議員難以於整段時間等候承辦商，故剛才請議員提供個別希望監察地點的建議實為希望方便議員進行監察，以便額外安排同事於洗街當日提早通知議員。她表示議員反映的情況是突發狀況，當天承辦商的水泵車因損壞而需折返維修，惟處方會與承辦商跟進議員反映清洗後地面仍是乾燥的情況。她強調，處方最多可提供列出準確至上午/下午的時間表，因難以準確至每分鐘計，另外亦會進行突擊抽查以作監察。
102. 食環署莊漢明先生回應任嘉兒議員反映列堤頓道近巴丙頓道一帶的情況，表示署方會加倍留意有關地點的垃圾堆積情況。至於議員反映放回垃圾箱的事宜，他表示如議員希望於個別地點放置垃圾箱，歡迎會後向署方提出，以便作出改善。署方早前以透明膠袋暫時取代垃圾箱的做法，是基於安全理由，並非應其他部門要求。
103. 香港警務處中區警區警民關係主任倪采欣女士回應，指警方沒有要求食環署收起街上的垃圾箱。
104. 吳兆康議員希望了解放回玻璃回收箱的情況。
105.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黃何詠詩女士表示處方曾就此向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了解，獲回覆指正恢復中西區內七成玻璃回收服務，處方會後會繼續向環保署了解情況。
106. 鄭麗琼議員希望了解食環署中西區環境衛生總監為何沒有出席是次會議。
107. 食環署莊漢明先生表示中西區環境衛生總監正在休假。
108. 委員會一致通過繼續保留「行人路垃圾箱旁垃圾的處理」為本屆環工會的常設事項。

第 10(ii)項：常設事項－山市街滲漏地渠事宜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13/2020 號)

(下午 6 時 37 分至 7 時 01 分)

109. 是項議程由副主席主持。

110.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斜坡安全 2 倪子才先生簡介文件，表示署方已完成有關地點的第一期及第二期近石牆一帶的沙井維修工程，現正籌備第三期工程，暫預計最快於 3 月發出工作紙讓承辦商展開工程。整項工程共有四期，而當中第四期即最後一期工程涉及山市街 3-43 號部分地渠的更換，署方現正與顧問研究如何落實最後一期工程。

111. 副主席請委員及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a) 楊浩然議員留意到地政總署計劃於鄰近位置興建行人路上蓋，希望了解會否影響屋宇署的工程及署方日後的維修。
- (b) 主席表示山市街 17-35 號的渠管分別由政府及私人擁有，希望了解居民需否就工程支付費用，並認為居民無需支付有關費用。
- (c) 彭家浩議員希望了解第四期工程會否包括寶樹樓及紫蘭樓後的一段路段，又或有關路段是否需要進行工程。另外，他曾到山市街視察，同意山坡上的滲水和臭味問題得以改善，但仍有滲漏情況出現，詢問署方該處的渠管為污水渠或其他類型的渠管。他希望了解署方有否追討相關維修費用或何時會追討。最後，他希望了解署方進行地下渠道探測的目的。

112. 屋宇署 倪子才先生回應，指相信地政總署的加建行人路上蓋工程應不會影響屋宇署現時進行的維修工程，因為署方的工程主要位於石山街石牆上方附近的後巷進行，至於加建行人路上蓋會否對業主或其他部門於日後維修石牆或附近的明渠有否影響，署方會與相關部門研究。至於 主席對工程費用的關注，表示相關工程涉及一條污水喉管及一條雨水喉管，經寶樹樓及紫蘭樓至永泰大廈，以接駁途經私人大廈的污水及雨水。因應該處污水管的維修屬私人責任，署方於 2016 年年底發出維修命令，惟因涉及住戶太多，業主間無法達成共識以安排工程，期間亦有人就命令提出上訴，署方至去年引用《建築物條例》代業主進行工程，而相關工程費用會在工程完成後向業主收取。第一至三期工程主要目的為維修沙井及渠管，而第三期工程會於山市街 17-43 號的後巷進行，第四期工程則主要更換無法維修的喉管，署方現正與顧問研究解決技術問題。署方為滲漏最嚴重的地點進行工程後，該處的臭味及滲水問題已有所改善，署方會繼續留意有關情況。他回應議員對地下渠道探測的查詢，指此方法為將鏡頭放進渠管內進行探測，以判斷渠道的損毀程度，藉此評估出以何種最經濟及對附近民居影響較少的維修方案。據地下渠道探測結果，署方評估約三分之一渠管的狀況欠佳，或需要更換，而此部分的工程會於第四期進行。

113.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黃何詠詩女士表示有關地點維修前的臭味問題十分嚴重，民政處當時以圍欄將渠管圍住，以減低對居民的影響，並聯同

區議會要求屋宇署跟進。處方最近派員到場視察，未有發現臭味問題，惟因應夏天即將來臨，處方會積極與屋宇署協調，希望盡量改善該處的環境衛生。至於加建行人路上蓋工程方面，她已要求部門於開展工程時，需與屋宇署協調，確保不會造成影響。

114. 委員會通過繼續保留「山市街滲漏地渠事宜」為本屆環工會的常設事項。
115. 黃健菁議員表示區議會大會曾討論堅尼地城海邊舊焚化爐及舊屠房一帶用地的用途及除污工程事宜，及將加多近街臨時花園用作永久用途，由於部門回覆有欠清晰，而土木工程拓展署的相關工程可能需時七年，對民居有所影響，故建議將此事加入環工會常設事項。
116.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黃何詠詩女士表示除污工程事宜符合環工會的職權範圍，惟她留意到以往區議會一般將加多近街臨時花園改作永久用途的事宜安排於大會討論，未必完全適合於環工會討論。
117. 鄭麗琼議員表示加多近街臨時花園地下亦有除污設施，建議可考慮將常設事項訂為監察堅尼地城舊焚化爐、舊屠房及加多近街臨時花園的除污工程事宜。
118. 黃健菁議員希望加多近街臨時花園無需除污，但由於政府部門未確實回覆，並表示部門回覆指加多近街臨時花園未改為永久用途是因為一些程序尚待完成，惟該處土地用途已改劃為公園用地。
119. 甘乃威議員同意黃何詠詩女士的意見，建議加多近街臨時花園的規劃事宜應安排於中西區城市規劃工作小組討論，而除污工程相關事宜則於環工會作常設事項討論，如有需要，上述事項也可在大會討論。
120. 委員會通過將「監察堅尼地城舊焚化爐、舊屠房及毗鄰用地的除污工程事宜」加入本屆環工會的常設事項。
12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陳妙玲女士補充指加多近街臨時花園的命名需視乎撥地性質，由於當時署方獲批撥的土地為臨時性質，故命名為臨時花園。
122. 副主席詢問是否有議員希望將強烈要求政府加強檢控違規的重建地盤認可人士及承建商事宜加入常設事項。
123. 甘乃威議員建議將常設事項命為「監察中西區重建地盤事宜」，要求部門定期提交報表，並邀請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124. 委員會通過將「監察中西區重建地盤事宜」加入本屆環工會的常設事項。

第 11 項：其他事項

(下午 7 時 01 分至下午 7 時 57 分)

125. 主席表示區議會主席鄭麗琼議員希望於此事項討論她早前收到的三封信件，以下環節由鄭麗琼議員主持。

126. 鄭麗琼議員表示接獲三封信件，邀請區議會提名代表出任委員或成員，信件早前已經秘書處交予議員參閱。她表示醫院管理局區域諮詢委員會委員任期為兩年，由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詢問有沒有提名。

127. 葉錦龍議員提名任嘉兒議員，主席和議。

128. 任嘉兒議員表示自己是註冊護士，相信較熟悉醫療相關事宜，願意接受提名。

129. 鄭麗琼議員表示由於沒有其他提名及沒有議員反對，故宣佈中西區區議會提名任嘉兒議員出任醫院管理局區域諮詢委員會委員。

130. 鄭麗琼議員詢問有沒有提名出任屋宇署建築物條例紀律委員會成員，任期為兩年，由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131. 何致宏議員提名楊浩然議員。

132. 葉錦龍議員提名主席。

133. 鄭麗琼議員表示由於有多於一個提名，可能需要投票決定。

134. 楊浩然議員表示退出，指他是第一個表示有興趣擔任此職位，但由於主席也表示有興趣，他不介意退出，讓主席擔任此職位。

135. 主席願意接受提名。

136. 鄭麗琼議員表示由於楊浩然議員退出，故只有一個提名，委員會通過由主席擔任此職位。

137. 鄭麗琼議員表示下一項需處理的是香港電台節目顧問團的提名，任期為兩年，由 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4 月，由於她本人有興趣擔任此職位，故此部分交由主席主持。

138. 主席詢問有沒有提名出任香港電台節目顧問團。

139. 楊浩然議員提名何致宏議員，許智峯議員及彭家浩議員和議。

140. 任嘉兒議員提名葉錦龍議員，梁晃維議員和議。
141. 甘乃威議員提名鄭麗琼議員，許智峯議員和議。
142. 主席表示第一輪投票很大機會沒有候選人能取得過半數票數，假如出現上述情況，建議取得最高票數的兩位候選人進入第二輪投票，另外，主席經詢問委員意見後建議進行不記名投票。
143. 經點票後，何致宏議員獲得 5 票，葉錦龍議員獲得 4 票，鄭麗琼議員獲得 4 票，鄭麗琼議員建議無需進入第二輪投票，直接由最高票數的候選人擔任該職位，此項建議獲另一候選人葉錦龍議員同意，主席宣布何致宏議員勝出。
144. 鄭麗琼議員報告消毒搓手液已安排送到各地點，並請秘書報告分派方式。
145. 秘書表示首批 66,000 消毒搓手液使用區議會撥款接近三十萬元，當中一半 33,000 支消毒搓手液平均分予各位區議員，其餘一半則分派予區內主要社福機構及持牌私營安老院舍。區內主要社福機構分為大型機構及小型機構兩類—大型機構(即轄下有數間中心)會獲發 4,000 支，小型機構(即轄下設有較少間中心)會獲發 600 支，並視乎個別機構的需要或實際情況作調整。
146. 鄭麗琼議員表示區議會亦撥款採購漂白水、洗潔精、百潔布、手套及毛巾。
147. 秘書補充指上述物品會包裝成清潔用品套裝，共採購約 31,000 套，另外秘書處亦正採購第二批 67,000 支消毒洗手液，希望議會就清潔用品套裝及第二批消毒洗手液的分配形式提供意見。
148. 鄭麗琼議員表示區議會將首批消毒搓手液的一半數量分發予區議員，此比例較以往區議員獲分配物資所佔的比例為多，她建議將 15,000 套清潔用品套裝分發予各區議員，餘下的清潔用品套裝則分發予區內主要社福機構。
149. 甘乃威議員希望秘書處加快將議員分發清潔用品的列表上載區議會網頁，並希望將獲發物資的社福機構名單也上載區議會網頁，以讓議會監察及公眾知悉。至於清潔用品套裝方面，他希望秘書處可提供相片予議員宣傳，並指議員辦事處不夠空間存放所有清潔用品套裝，派發亦可能需時，故希望秘書處安排讓議員選擇將清潔用品套裝分兩至三輪送到區議員辦事處。另外，他詢問能否提供津貼予議員派發防疫用品，例如讓議員申請運輸費以運送防疫用品。
150.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黃何詠詩女士對甘乃威議員將獲發物資社福機構名單上載區議會網頁的建議表示同意，並表示由於區議會撥款亦屬公帑，提醒議員分發防疫物資時須保持透明度及公平，亦應避免人群聚集。另外，至於甘乃威議員提及分批運送清潔用品的意見，她理解議員辦事處未必有足夠空間一次過接收所有物資，但由於可動用的區議會撥款已盡量用於抗疫相關的用途，故剩餘撥款未必足夠用以運輸防疫用品。她會後會探討不同方案，及研究剩餘撥款是否足夠安排額外運輸，盡量方便議員。
151. 鄭麗琼議員表示如情況許可，建議可考慮將清潔用品分兩次送到區議員辦事處，並請秘書報告採購第二批消毒搓手液的進度。

152. 秘書表示第二批消毒搓手液共有 67,000 支，每支 30 毫升。
153. 鄭麗琼議員詢問委員會是否同意按照同樣方法分配消毒搓手液，即將一半數量平均分配予各議員，委員會通過上述分配方法。鄭麗琼議員詢問假如議員辦事處成功採購口罩並分發予市民，能否申領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例如是否於口罩包裝盒上貼上印有議員名稱的貼紙，就能申請相關費用。
154.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黃何詠詩女士表示按照合約要求，承辦商須安排一次運輸到各議員辦事處，處方會研究區議會撥款是否足夠支付因應議員要求，而產生的額外運輸費用；如撥款不足以支付相關費用，處方會積極考慮其他可行方案。她補充指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當中的運輸費一般是指運輸宣傳品的費用，至於運輸口罩或其他防疫用品費用方面，需徵詢總部的意見。另外，她提醒各位議員在派發上述防疫物資時，應清楚指出這些物資是由區議會撥款購買。
155. 鄭麗琼議員請秘書報告採購口罩的進展。
156. 秘書表示秘書處於第一輪邀請中獲供應商報價的埃及製口罩仍未有任何進展，第二輪邀請並無供應商報價，而第三輪邀請剛剛完成，共收到三間供應商報價如下：第一款口罩價錢為 4 元一個，獨立包裝，原產地為羅馬尼亞，規格為 EN14683 Type II，送貨期為採納報價後十個工作天內，最多可提供 8 萬個口罩即 1,600 盒；第二款口罩價錢為 4.8 元一個，不是獨立包裝，原產地為印尼，最多可提供 10 萬個口罩，規格為 BFE 95%，最快送貨日期為 7 曆日；第三款口罩價錢為 12 元一個，不是獨立包裝，原產地為印尼，規格為 ASTM Level 3，最多可提供 10 萬個口罩，按照現時區議會撥款不足以全數購買。秘書表示由於是次報價邀請剛於會議當天中午截止，故有待與提供報價的供應商聯絡以確認報價資料。
157.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黃何詠詩女士補充指由於有關撥款涉及公帑，故須邀請多間供應商報價，而供應商可就多於一款規格的口罩提供報價。秘書處向二百多間供應商發出報價邀請後，亦積極以電話聯絡每間供應商，了解供應情況及鼓勵他們提交報價。另外，她以第一輪報價的埃及製口罩為例，指出供應商提供報價並不一定代表有確實貨源，建議議員考慮是否同意秘書處先向能最快送貨的供應商採購口罩，並同步聯絡另外兩間供應商，必要時考慮向多於一間供應商採購，務求可盡快將所有口罩送到。
158. 甘乃威議員不同意以區議會撥款購買單價十多元的印尼製口罩，所以不同意何專員聯絡所有提供報價供應商的建議。他估計這些口罩於三月底至四月送達時，市面可能已有本地生產的口罩供應，相信屆時口罩價錢會下跌。他認為第一款口罩 4 元一個，若然除了是獨立包裝，亦為歐洲製造的 Type II 口罩，並可於 10 天內送貨，是可以接受。由於此款口罩最多只可供應 8 萬個，如果按照清潔用品的分配方法，即每位議員只可獲分約 53 盒口罩，對地區而言屬杯水車薪。他詢問秘書處除了招標外，是否沒有其他方法採購口罩，例如有沒有透過海外的經貿辦採購。
159. 葉錦龍議員認為第一款獨立包裝的口罩可以接受，第二款口罩則是逼於無奈，十分勉強接受，第三款口罩則不用考慮。他詢問第一款口罩會否有樣辦，以確

保口罩不會太薄。

160. 任嘉兒議員認為 4 元一個口罩的價錢完全不能接受，指現時口罩價錢有少許回落，以此價錢可隨時在藥房買到口罩。她認為公帑當中亦包括市民納稅的金錢，如用公帑購買 4 元一個口罩，相信居民會覺得十分昂貴，故不贊成購買 4 元一個的口罩。
161. 鄭麗琼議員表示理解任嘉兒議員的意見，惟區議會自一月底批出撥款後，一直未能成功採購口罩。
162. 楊浩然議員表示他是第一個提出盡快批出撥款採購口罩，對現時仍未落實採購口罩表示失望。他認為現時是非常時期，故第一款 4 元一個的口罩屬可接受。由於無法預計疫情發展，若然發生社區大爆發，市民會對口罩供應產生恐慌情緒，故於此非常時期不應計較。另外，他認為秘書處應想辦法盡快落實採購，不應以招標或價低者得方式採購，因現時口罩需求十分大，不少政府亦禁止口罩出口，認為應先購買 8 萬個口罩，讓市民安心。
163. 梁晃維議員認為以 4 元一個的價錢購買 8 萬個口罩沒有意思，因為在每位議員只可獲分配約 50 盒口罩的情況下，對事情幫助不大，與居民期望有頗大落差，故他暫時傾向不支持任何一項報價。
164. 任嘉兒議員表示以 4 元一個口罩的高價購入 8 萬個口罩，然後平均分予區議員，每位議員可獲分約百多盒口罩，但由於需將一半口罩分予非政府機構，故每位議員只可獲分約 53 盒口罩，令區內只有少數居民能獲得口罩。她表示假如區議會真的通過購買這些口罩，希望索取口罩的相關證書，並表示雖然現時疫情仍然存在，但已不是最高峰的時間。
165. 鄭麗琼議員詢問能否不使用招標方式，改為於市面直接採購，然後報銷有關支出。
166.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黃何詠詩女士表示如早前於不同會議上多次強調，因區議會撥款屬公帑，立法會批出款項時亦要求採購時須進行報價或招標程序。她亦曾多次重申邀請報價是為了確保採購的透明度，亦確保能向納稅人及公眾交代；秘書處為更靈活處理採購口罩的事宜，已於報價邀請文件上清楚列明價錢並非唯一考慮，亦強調送貨期是十分重要的考慮因素。她強調秘書處採購口罩時，絕非單以價低者得的方式考慮；秘書處亦積極以電話聯絡每間供應商，另外如得悉有其他供應商有可能提供貨源，亦會將有關供應商加入邀請報價的名單，務求將所有有可能提供口罩的供應商包括在內，惟秘書處須確保採購過程公平公正，不可只聯絡一間供應商採購。
167. 甘乃威議員詢問在秘書處處理報價的程序上，假如於會議翌日有供應商提供較低價錢的報價，是否不會接受。另外，他認同 4 元一個口罩是較貴，而他個人不會購買超過 150 元一盒的口罩，但他認為獨立包裝的口罩會較昂貴，而公眾對口罩亦有需求。他理解每位議員只有 50 盒口罩不足應付需求，但假如待能購得較多口罩時方落實採購，屆時市面可能已不缺口罩。
168. 楊浩然議員認同這批口罩未能完全符合大家的期望，但認為總比沒有好。他表

示有居民向他反映已將口罩重用一星期，又或因沒有口罩而不敢外出，希望盡量有多少派多少。

169. 鄭麗琼議員表示知道秘書處理採購口罩一事上亦十分辛苦，並建議議會就如何處理三款口罩的報價指示秘書處，表示根據討論，第二款及第三款口罩應不會考慮，故詢問議員是否同意以 4 元一個的價錢，購買第一款共 8 萬個羅馬尼亞產的獨立包裝口罩，涉及款項共 32 萬元。在席議員以 9 票贊成，2 票反對，2 票棄權，通過採購上述口罩。
170. 鄭麗琼議員表示防疫用品將沿用一半分予區議員的方式分配，另一半則分予非政府機構，如議員希望增加某些非政府機構，歡迎向她提出，並表示是次分配並不包括分區委員會。
171. 葉錦龍議員表示他投贊成票的原因是由於市面沒有口罩，故逼於無奈接受，他並不贊成 4 元一個的價錢。他表示假如將來有香港製造的口罩，建議考慮採購，相信價格會較便宜。
172. 任嘉兒議員表示她反對的原因是該批口罩屬 BFE 99%，是較邊緣的規格，作用不大。她認為採購口罩是政府的責任，故不同意以 4 元一個的價錢購入此規格的口罩。
173. 副主席表示按他了解，其他區有非政府機構的口罩庫存多到分發不完，不肯定將一半口罩分予非政府機構是否合適的比例。他表示市民如希望捐贈口罩，一般會先想到非政府機構。
174.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黃何詠詩女士表示她曾向區內非政府機構了解，大部份機構的防疫物資均不太足夠，而當時她已盡量將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的物資調配予這些機構，惟口罩供應仍然不足，故按她理解，區內非政府機構暫無物資過剩的情況。
175. 鄭麗琼議員表示如議員對分發物資予非政府機構的名單有任何修訂，可向她或秘書處反映。
176.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黃何詠詩女士認同區議會撥款購買物資協助市民，提醒議員可能需留意會否影響市場供應，建議可將區內非政府機構以選區分類，供議員參考。
177. 副主席認為 何專員的建議可讓議員將有需要的市民轉介到非政府機構以索取口罩。
178. 鄭麗琼議員表示秘書處將跟進採購防疫用品事宜，並將會議交由 主席主持。
179. 梁晃維議員表示幾小時前得悉衛生署公布第 105 宗「武漢肺炎」確診個案曾到士美非路街市，詢問食環署就士美非路街市的消毒及營業安排有否任何緊急措施。
180. 彭家浩議員詢問衛生防護中心有否通知食環署上述個案，及詢問食環署若有確

診病人於過去十四天曾到訪士美非路街市，署方按照恆常機制會有甚麼措施處理；若無恆常機制，署方又會如何處理，因曾到過該街市的居民感到十分恐慌。另外，他詢問能否找出該確診人士曾到訪的樓層或攤檔，以讓居民知悉。

181.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 3 莊漢明先生表示由於他一直出席此會議，故未有太多資訊，但他曾向同事了解情況，指食環署曾收到衛生防護中心通知有確診人士曾到訪士美非路街市。署方會安排於當天晚上街市關門後，進行消毒工作。至於該確診人士曾到的樓層，他表示暫時未有相關資訊。一般而言，食環署在接獲衛生防護中心通知後，會安排到有關地點進行消毒。
182.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黃何詠詩女士表示按她理解，食環署可於當天晚上完成消毒工作，應不會影響翌日街市的營業時間，如有任何變動，可通知議員。另外，為釋除公眾疑慮，她建議部門可於完成消毒後，在街市張貼通告，以讓市民知悉地點已進行消毒。
183. 鄭麗琼議員表示早前有確診人士到訪的文武廟曾因此關閉十四天，詢問士美非路街市會否有相同做法，並表示關閉士美非路街市的影響十分大。
184. 黃健菁議員相信食環署主要負責清潔街市內的公用地方，詢問署方會否要求檔主須自行清潔檔攤範圍及會否提供支援。
185. 彭家浩議員希望衛生署能即時向議員提供最新情況，並相信關閉街市與否並不是由食環署自行決定，而是需要與衛生署商討。
186. 楊浩然議員補充指該確診人士除了士美非路街市外，亦曾到畢打街匯豐銀行、德輔道中街東亞銀行、上環普仁街東華醫院中醫診所、莊士頓道海皇粥店等，認為部門應跟進。
187. 主席認為部門應加強清洗石山街、普仁街等，並詢問部門最快可於何時安排進行清洗。
188.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黃何詠詩女士解釋處方現時的處理方法，除了與衛生防護中心保持聯絡外，亦會留意新聞，如得悉確診人士曾到過區內地點，會與食環署協調安排清洗公眾地方，而私人地點方面，處方會視乎需要提供協助。她表示早前文武廟關閉主要是考慮到該地點狹小而人流眾多，至於是否有需要關閉士美非路街市，則需與衛生防護中心商討。
189. 楊浩然議員表示東華醫院中醫診所的一名中醫亦受感染，認為中醫接觸不少人，十分危險。
190.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黃何詠詩女士表示東華醫院已有相關經驗，她會後會與東華醫院了解情況，相信院方會謹慎處理。
191. 主席表示她也會與東華醫院聯絡跟進。

第 12 項: 下次會議日期

(下午 7 時 57 分至 7 時 58 分)

192. 第三次環工會會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政府部門文件截交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委員文件截交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193. 會議於下午 7 時 58 分結束。

會議紀錄於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 通過

主席： 伍凱欣議員

秘書： 鄭卓昕女士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零年五月